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18年10月換上新的機構形象。證監會近年採取更積極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務求在威脅出現之前先發制人，並懲罰違規者及確保市場公平廉潔。

新機構標誌的設計靈感來自經常盤旋在香港上空的飛鷹，反映證監會時刻保持警覺，致力保障投資者及秉公執法。這些對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極為重要。



警覺 | 捍衛 | 公正

2018-19 年報

麻鷹 (黑鸞)

# 目錄

2	有序監管三十載
4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7	策略及方針
12	使命與職責
14	機構管治
36	以人為本
38	工作重點
42	工作回顧
42	中介人
50	產品
55	企業活動
60	綠色金融
62	市場
65	執法
73	監管合作
77	持份者
82	活動數據
84	<b>機構社會責任</b>
92	<b>機構發展</b>
99	<b>財務報表</b>
9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1	投資者賠償基金
15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64	<b>其他資料</b>
164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170	委員會及審裁處
179	詞彙及簡稱

# 有序監管三十載

證監會於1989年成立為一個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業的獨立法定組織。時至今日，香港已由一個以服務本地公司及散戶投資者為主的小型市場發展成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

過去30年，尤其自1997年起，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經歷了重大改變，而證監會作為世界級的監管機構，在當中扮演了主要角色。近年，香港與內地透過密切的互惠跨境合作，確保兩地市場之間的多個嶄新、獨特及帶來重大影響的互聯互通途徑都是建立於穩固的基礎之上，以應對新冒起的風險。證監會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清楚明白，優質的監管在推動市場的穩健和可持續發展方面非常重要，好讓全球投資者能對本港抱有十足信心。為此，我們正加倍努力，以實踐本會的核心使命——識別各種威脅，及懲治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失當行為。

## 1989年至2019年的重要數字

上市公司數目

298 家 增至 2,346 家

↑ 7 倍

總市值

6,540 億元 增至 338,150 億元

↑ 51 倍

證監會認可基金

資產淨值

360 億美元 增至 15,630 億美元

↑ 42 倍

恒生指數

3,005 點 升至 29,051 點

↑ 9 倍

恒生指數期貨

期末未平倉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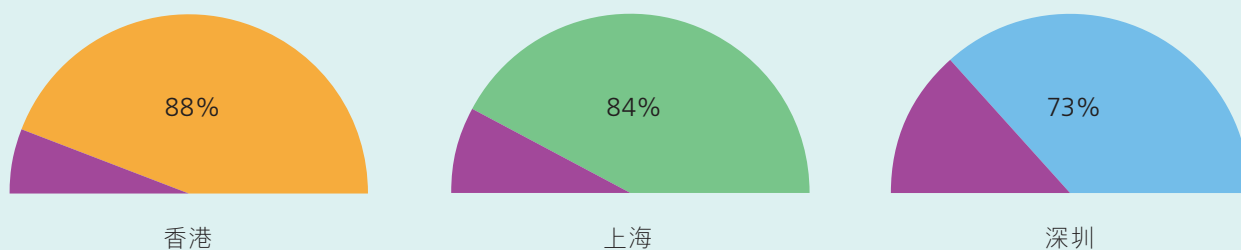
4,803 張 增至 143,478 張

↑ 2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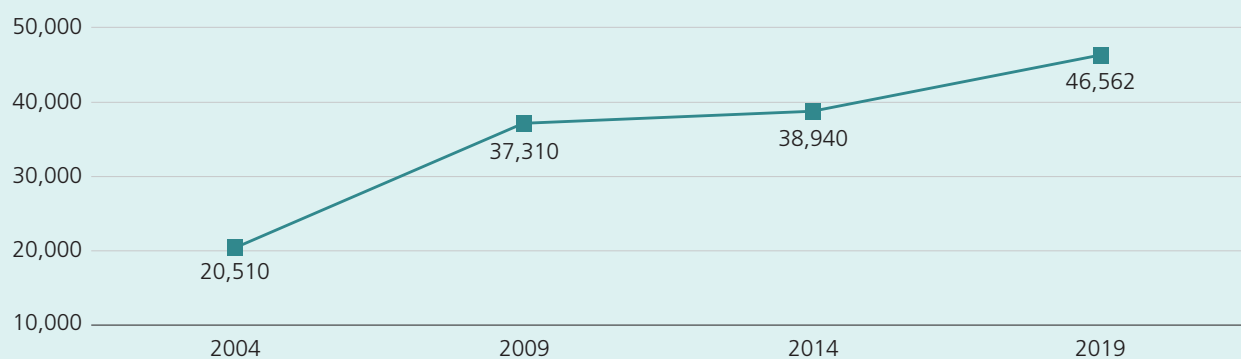
註：數字乃取自3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 滬港通及深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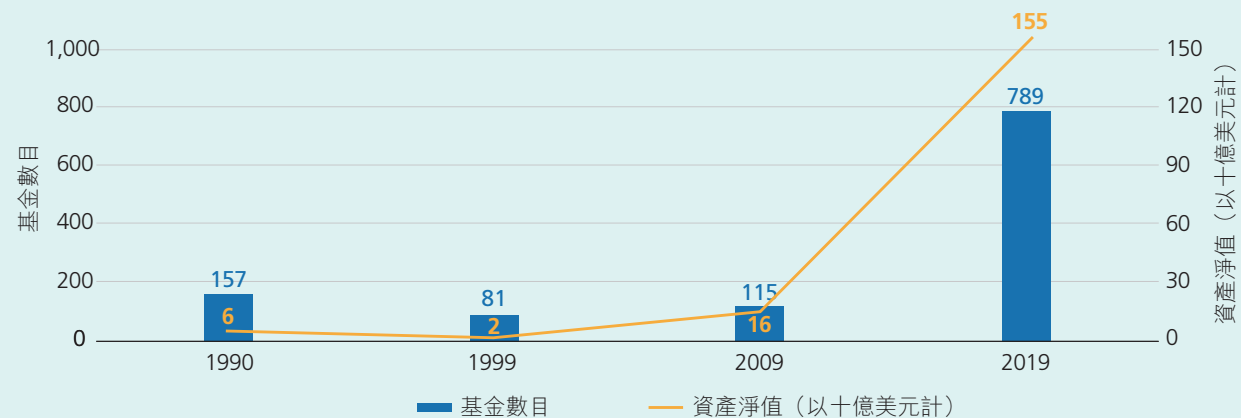
合資格股票佔總市值的比例



## 持牌人士及機構



## 在香港註冊的基金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雷添良  
主席

“本會堅定不移，致力成為世界級的監管機構，以確保香港維持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今年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立30周年。市場在過去多年來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早已今非昔比。因此，我們在面對新冒起的監管挑戰，包括金融服務業內急速的科技創新和其他結構性發展時，必須保持領先優勢。

本會堅定不移，致力成為世界級監管機構，以確保香港維持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本會新的機構形象標誌著我們保持警覺、無畏無懼、公正不阿的決心。

本會前主席唐家成先生已於2018年10月卸任，我們衷心感謝唐先生在過去六年任期內盡心竭力的領導。本會謹此祝願他日後在公職事業上事事順遂。

### 將新的監管方針制度化

證監會近年來大幅重整組織架構，按跨部門方針運用資源，從而更有效地利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將各種不同的專業知識匯聚起來，以便應對可能會損害投資者和破壞市場廉潔穩健的威脅。我們現時更著重的，是如何調撥資源以處理市場上較為重大的風險，並且已藉此在執行工作的過程中提高了透明度、問責性和公平性。現時的重點工作是，將我們已經作出的改變進一步制度化。

這些改變已對業界的行為產生影響，並且讓投資者得到更佳保障。現時，本會對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所進行的前置式監管已起了顯著成效，而我們在打擊企業失當行為方面亦愈來愈積極主動。

自本會對上市規管進行政策檢討以來，我們經常都會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調查權力，及對上市或企業交易提出反對或暫停證券買賣的權力。當本會認為上市申請或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關披露、操守或公眾利益的嚴重問題時，便會力求盡快採取有關行動。我們在過去甚少如此行使上述權力，但自2017年起，本會在新的政策下已行使有關權力，以進行超過80次介入行動。

繼本會與聯交所採取直接介入行動及在政策方面作出協調後，其中一項成果是，新上市的GEM股份的平均首日價格變動大幅減低（請參閱第58頁的圖表）。這項前置式監管方針與事發後打擊失當行為的傳統執法策略，相輔相成。舉例來說，現時我們透過發出限制通知書，凍結在經紀行開立的帳戶，以盡量避免可能與某宗調查有關的資產被耗散。

本會早前直接就嚴重地威脅本港市場的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已令業界的行為產生了變化，並且讓投資者得到更佳保障。



歐達禮  
行政總裁

另外，本會目前的執法工作聚焦於可能對市場廉潔穩健及香港作為世界級金融中心的地位造成損害的主要風險。舉例來說，我們最近對八家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公司及三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主要人員採取紀律處分，並處以破紀錄的罰款，及暫時吊銷其在本港市場營運的牌照，原因是這些保薦人及負責人員沒有就其所保薦上市的公司妥善地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就其他涉及有欠妥善的銷售手法及在打擊洗錢方面的違規事件而採取的重大紀律行動，亦將有助提升業界的操守水平。

在發牌及監察中介人的工作方面，我們亦運用一系列新的監管工具，務求於潛在問題出現前便加以防範。發牌制度對於本會作為把關者的職能來說是重要的一環，故本會對發牌制度進行了徹底的檢視，並作出多項改動，以提升其效率和效益。在監察中介人方面，我們特別著重及早提供指引，讓業界更清楚了解我們的工作和理念。我們亦以新的方式使用傳統監管工具，例如向中介機構發出通知書以限制其活動，及施加發牌條件，以便盡早遏制風險。

科技發展令金融市場徹底改變。數據及其應用的方式，是本會在制訂政策時必須考慮的事項。對內方面，我們調撥更多資源以提升本會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採用更先進的數據分析等新科技作監管用途。

## 發展香港成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

為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致力增強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競爭力，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高質素公司來港上市。我們亦透過改善本地的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架構，以及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管理的基金擴大海外和內地的潛在市場，藉以促進香港發展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資產管理中心。

此外，我們認為，香港可把握機遇，以便在協助內地市場的國際投資者及香港和環球市場的內地投資者管理財務風險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這可確保在內地崛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進一步與全球資本市場接軌的同時，亦能滿足投資者的需要。

香港憑藉與內地的獨特關係，顯然能夠從愈趨緊密的跨境聯繫及兩地雙向資金流動中受惠。我們與內地監管機構訂立的互惠協議，已經在兩個制度的框架內，為擴闊日後國際和內地經香港的跨境投資途徑，奠下獨特而穩固的監管基礎。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跨境監督和執法方面廣泛及互惠的監管合作，讓我們能管理跨境活動可為香港及內地市場帶來的風險。例如，本會最近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協議，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在內地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隨後不久亦將會為涵蓋港股通而在香港市場推出類似的制度。

隨著各項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範圍逐漸擴大，及內地的中介人和投資者在香港日趨活躍，彼此的合作更形重要。

我們亦致力提升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領導地位。全球正積極推動金融的可持續發展，內地在這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而香港亦佔盡地利，能夠配合這些發展，並將中國與領導這方面發展的其他國家如歐盟聯繫起來。

我們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等本地合作夥伴，共同努力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早前分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在監督中介人和處理執法個案方面緊密合作，並且取得成功，我們將會在此基礎上再接再厲。

在國際層面上，我們透過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及加入二十國集團轄下的金融穩定委員會，積極參與可能影響本港的全球政策的制訂工作。

## 未來路向

本會不時更新及修改我們的規則，以便為市場發展作好準備及緊貼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本會為應對影響金融穩定和市場廉潔穩健的新冒起風險，利便行業採納新的業務模式，及向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大保障推出了多項措施，詳情於下一章節討論。

本會維持穩健的財務監控及審慎的資源配置。我們即將搬遷辦事處，令本會可節省相當大筆開支。

最後，董事局及全體員工一直盡心竭力支持證監會的工作，並發揮專業精神，謹此向他們衷心致謝。我們深信，本會已準備就緒應付未來的挑戰，並在過去30年的成功基礎上不斷邁進。

雷添良

主席

歐達禮

行政總裁

# 策略及方針

本會致力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作為同時負責操守監管及審慎監管的機構，本會的目標並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盡量減少欺詐和市場失當行為。本會的角色亦包括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緩減系統性風險。為了應對新出現的挑戰和促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定期更新本會的監管框架，並與香港、內地及海外的監管同業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 更具針對性的監管方針

本會在2017年引入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讓我們能夠專注處理本港市場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並且及早介入，以解決持續存在的問題和防止新的威脅對市場帶來影響。

過去數年，我們在機構內所實行的改革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多。本會在“一個證監會”的原則下匯聚各方專才，確保我們的監管工作有條不紊、具針對性及富有成效。我們採用最新科技收集和分析數據，以管理不斷演變的風險。

## 中介人

獲本會發牌的機構和個人的數目持續增加。為確保本會有效履行把關者的職能，我們革新了發牌程序，以提高效率及透明度。我們現時不但著重處理主要風險，亦更加重視持牌人士的勝任能力。現時，本會幾乎所有的牌照申請服務都可在網上辦理，而來年我們將會提高網上發牌平台的運作效率，令平台更方便易用。此外，我們會為業界提供更多指引，確保我們對發牌制度所作的修訂得以順利落實。

我們致力推動和鼓勵業界秉持正當操守，以達致良好的監管效果。為了遏制市場風險，本會依據受關注事項的嚴重程度而採取不同的行動，包括發出限制通知書、施加發牌條件及要求作出自願性承諾書。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對某些持牌機構進行獨立檢視。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活動

本會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不斷演變，我們會持續進行主題檢視，並將焦點放在我們在日常視察中所發現的重大問題。這些檢視的主題反映了本會的重點關注所在。目前，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工作、累計投標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打擊洗錢、經紀行的內部監控和對客戶主任的監督、網絡保安、銷售手法以及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融資安排。我們可透過發出通函或相關報告，說明本會的關注事項、監管期望以及在檢視過程中注意到的最佳作業手法，藉此為業界提供指引。

銷售手法，特別是所提供的建議和產品的合適性，仍然是本會的監管重點之一。現時分銷予投資者的產品愈來愈複雜，當中包含更多結構性產品及高風險或複雜債券。我們將檢視持牌機構是否已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以及有關分銷複雜產品的新監管規定。

我們會與香港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支持並跟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在相互評估<sup>1</sup>報告內針對香港而建議的行動，包括落

<sup>1</sup> 有關評核是持續由各成員互相評估彼此為防止金融系統遭非法使用而設的制度。



## 策略及方針

實與證券業有關的建議。此外，我們會在下一次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中檢討及更新香港證券業的風險評估情況。

創新及科技愈益成為金融市場變革背後的推動力，亦同時帶來各種好處和挑戰。本會對有助提升市場效率和客戶體驗的創新活動，採取方便業界的規管方式。一旦這些創新活動對投資者保障構成風險，我們便會採取行動來管理有關風險。我們通過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及其他途徑與感興趣的公司探討金融科技的潛在用途。我們的總體目標是要確保本會的監管在引入新科技的同時仍然有效，並能妥善管理對投資者或金融穩定性構成風險的任何事宜。一些持牌機構現時在證監會監管沙盒內營運。我們亦正在探索應否及如何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保障投資者避免因欺詐和洗錢風險而蒙受損失。

我們將繼續優化現有的數據收集和分析系統，以加強本會進行審慎風險評估的能力，並提升本會監督工作的效率和成效。為了加強對持牌機構的監督，我們擴大了數據分析的應用規模，以便監控持牌機構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當前趨勢和新出現的問題。我們建立了股票自動警報及壓力測試系統，以識別資本薄弱的經紀行，並設立了涵蓋期貨及期權經紀行的類似系統。

### 上市事宜

在規管上市事宜方面，本會經進行策略性檢討後，自2017年初起便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sup>2</sup>及在較普遍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使法定權力，及早直接介入較嚴重的個案。此舉進一步保障廣大投資者及遏止非法和不正當的市場行為，亦可增強執法工作的成效，使本會得以向違規者追究責任、尋求補救方法及阻止失當行為。

處理上市公司的失當行為仍然是本會的執法重點。本會的“ICE”工作小組<sup>3</sup>採取了多項措施，處理GEM股票的價格波動，及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的GEM配售活動後，GEM股票的平均首日股價變動大幅收窄，由2016年最高峰的約530%下降至2018年約22%的水平。而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的GEM股票數目亦有所減少。

長期來說，企業行為的改變有賴進一步的政策調整。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制訂上市政策，以應對隨著市場行為變化而出現的新問題。我們已採取一些改善企業行為的措施，當中包括收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特定授權配售的上市規則，以遏止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

短期來說，本會的重點是要加強上市政策，以打擊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我們亦現正調查通常用於不法目的的安排（例如利用代名人隱瞞實際控制權的“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及高度集中的股權結構。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首選上市地點的地位，我們定期檢討本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在國際間保持競爭力。焦點之一是探討簡化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方案，包括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的交收時間。我們將繼續就此事宜與聯交所溝通。

### 資產及財富管理

為了進一步將香港發展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全球領先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我們已革新本港法規，令其與國際標準看齊，並促進新產品的開發及拓展香港公眾基金的潛在市場。

我們在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簡稱《單位信託守則》，於2019年1月生效）內訂立一項

<sup>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我們可對上市申請提出反對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買賣。

<sup>3</sup> ICE（中介機構 Intermediaries、企業融資 Corporate Finance 和法規執行 Enforcement）是一個為處理企業失當行為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規管基金衍生工具投資的方針，從而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及更穩健的保障措施，當中包括經優化的風險管理和抵押品相關規定，以及將結構簡單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上限設定為50%。這讓投資者能夠更明確地區分產品，及透過新的分銷規定得到更大的保障。

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將有助引入新的基金類別，例如主動型ETF<sup>4</sup>，並容許上市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可以同時出現在採取同一投資策略的單一基金內。本會亦引入了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讓具有可變動股本的公眾和私人基金在香港以公司形式成立。

同時，我們正研究如何提高零售基金資料的透明度，以及如何令投資者更容易比較這些基金。為了更妥善地監察基金管理公司是否符合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經優化的基金數據匯報制度，並考慮作出其他改動，以加強適用於公眾基金的匯報規定。

本會不斷努力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為此，我們正考慮為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進行的資產保管及託管，實施新的受規管活動制度，務求與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國際標準和做法看齊。我們亦正在全面檢討《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研究如何提高對投資者利益的保障；而我們的目標是就建議修訂這些基金的監管規定，展開公眾諮詢。

我們致力拓展可分銷香港投資基金的潛在市場，當中包括研究與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更多基金互認安排。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下的北向香港基金的申請及審批數目有所增加，而本會亦正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優化有關制度，讓多元化的香港管理基金產品可向內地投資者發售。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及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香港金融科技周2018

## 市場

我們另一項首要工作是將香港發展為領先風險管理中心。香港不但在跨境資金流動方面扮演中介橋樑的角色，亦是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及領先的人民幣衍生工具市場。在為國際投資者及中介人管理內地風險方面更獨具優勢。香港亦可擔當重要角色，為選擇透過本港買賣內地資產的投資者提供離岸對沖工具。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機關緊密合作，探討優化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措施，包括擴大合資格證券的範圍。

為確保香港擁有穩健及具抵禦能力的市場基礎設施，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評估其新策略規劃所帶來的監管影響及優化其結算風險管理程序，以配合國際的最佳作業手法及其業務擴展。鑑於國際標準<sup>5</sup>及最佳作業手法不斷演變，本會正與香港交易所共同檢討其市場波動調節機制<sup>6</sup>。此外，本會與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是否為市場引入熔斷機制。香港交易所將在適當時候展開公眾諮詢。

<sup>4</sup>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sup>5</sup> 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建議。

<sup>6</sup> 市調波動調節機制對出現劇烈價格波動的主要成分股及部分期貨合約施加短時間的價格限制。

## 策略及方針

此外，本會正籌備實施投資者識別模式，以涵蓋所有在聯交所買賣或須向其匯報的證券，而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月內諮詢市場對此建議的意見。

香港正分階段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制度<sup>7</sup>。我們著手微調在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及正在檢討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有關寬免待遇容許在當法律或監管條文妨礙作出匯報時，可無需披露某些對手方資料。

我們已就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建議作出諮詢，而有關建議獲得市場大力支持，當中包括將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並涵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下半年發表諮詢總結，以及待完成立法程序後落實有關修訂。

本會在2019年1月聯同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在香港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而建議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發表諮詢文件。有關建議保留了交收和結算程序現時的效率，同時讓投資者可選擇透過電子形式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下半年發表諮詢總結，並預期在2022年初實施有關制度。

### 執法

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及傳達具阻嚇力的訊息，我們全面運用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實施的制裁及補救措施，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優先處理嚴重威脅本地市場並損害香港聲譽的大型個案，而企業欺詐是我們的首要執法重點。本會各營運部門通力合作，對付由公司控制人、管理人員及



金融中介人為合謀詐騙投資者而組成的集團。於某些個案中，我們在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的協助下，進行大規模的搜查行動。我們仔細檢視所取得的證據，以便為本會的執法行動提供基礎。此外，本會的目標是及早達致補救結果，使因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獲得賠償。

由於保薦人在確保上市公司的質素方面擔當重要的把關者角色，故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亦是本會另一個執法重點。我們最近對八家保薦人公司和三名保薦人的主要人員進行紀律處分，並對他們處以有紀錄以來最高的罰款額。本會的執法行動向市場傳達了具阻嚇力的訊息。

我們的重點工作還包括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及中介人的失當行為，當中涵蓋不當銷售金融產品及未有遵守反洗錢規定。

### 綠色金融

本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載有一套全面的策略，有助本港發展綠色金融。香港在這方面尤其佔盡優勢，一方面易於與內地的綠色金融政策接軌，另一方面則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

<sup>7</sup> 因應二十國集團承諾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而落實。

作為本會的首要工作，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改善上市公司就環境信息的匯報，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我們就可持續投資的方式對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了一項調查，而有關結果將有助我們制訂新政策，以規定這些公司應如何在投資及風險評估過程中，同時考慮到環境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間在推動可持續發展金融方面的政策制訂工作，並將焦點放在因氣候變化的實際影響而對業界帶來的風險，以及邁向低碳經濟體系的過渡安排。最近，我們加強了香港市場綠色和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基金的披露指引。本會網站將會登載證監會認可綠色基金的中央數據庫，方便投資者閱覽。我們預期，氣候變化的影響將會成為金融業及非金融業的風險識別和策略規劃工作中的一個主流範疇，而且鑑於氣候變化所引致的金融風險對投資者顯然攸關重大，故金融監管所擔當的角色將會愈來愈重要。證監會將會在上述發展中站在最前線。

## 科技

我們正在為本會的基建設施及保安系統進行升級，以滿足不斷增加的科技需求。數碼化及程序自動化是本會資訊科技策略的重要元素。本會在2019年1月推出了新的綜合網上服務網站WINGS<sup>8</sup>，作為將資料提交服務及與業界的其他通訊方式數碼化的第一步。這個新系統同時讓我們可以更快地進行分析及檢視。

利用科技加強本會的風險監控能力是我們的策略之一。本會透過旗下數據分析小組進行更有效的市場監察及以更全面的方式應對風險。同時，本會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來協助我們識別在相互聯繫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個人與中介人之間有可能顯示涉嫌失當行為的跡象。此外，我們正進行系統升級，加強內部的資料共享及協調工作。

## 監管合作

我們與本地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建立密切的關係。在香港，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交易所在政策及運作方面緊密合作。我們亦積極推動全球監管措施，包括透過參與國際監管機構的事務，及訂立信息共享和合作安排。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該組織現時的工作重點包括有關加密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對策、批發金融市場的分割、在網上跨境零售分銷高風險產品、資料私隱、可持續發展的金融，以及指數或被動式投資、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所帶來的影響。歐達禮先生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本會其他人員也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大部分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隨香港與內地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雙向資金流動不斷增加，兩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密切合作至關重要。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高層交流，及在工作層面保持密切溝通，以探討跨境監管事項及市場發展項目。我們將會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安排，並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所提及的各項措施。

<sup>8</sup>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 使命與職責

## 使命宣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規限了我們的工作，以及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本會的六個法定目標是：

-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自此，我們將推行教育這項職能轉授予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sup>1</sup>；該機構旨在提供金融服務消費者教育和資訊，以提升本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則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以下範疇：

### 中介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會只發牌予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公司和人士。

我們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本會的方針是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採取介入行動，以防風險蔓延。我們提供適當的指引，以提高業界對新問題的警覺，並鼓勵市場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以加強合作和協調。

### 產品

為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制訂與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有關的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我們在認可投資產品的工作上扮演把關者的角色，並同時監察披露要求及其他規定是否獲得遵守。

本會規定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準確並且提供充分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sup>1</sup> 該附屬機構於2019年1月改名，前稱為投資者教育中心。

### 企業活動

證監會負責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

當我們有理由相信某項交易建議可能會出現危及投資者或廣大公眾的利益等風險時，我們便會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早介入企業個案。證監會可反對上市申請以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會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我們亦促使投資者在合併、收購、私有化及股份回購等企業活動中得到公平對待。

### 市場

本會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與內地和國際市場建立聯繫，並透過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我們負責每日監督及監察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

### 執法

本會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失當行為及違規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糾正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

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和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本會的主要執法行動包括刑事檢控以及民事訴訟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平台。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支援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 持份者

我們與持份者緊密聯繫，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及理念。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會透過多重途徑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 機構管治

證監會致力提升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和促進機構的廉潔穩健。  
良好的機構管治是確保我們妥善、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的關鍵。

## 管治架構

我們堅決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這個架構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所載的標準）一致。

##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對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擔當重要的角色。董事局為證監會訂立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16頁。

截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局有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

關於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請參閱第18至25頁。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有不同的角色與職責，彼此獨立。

###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與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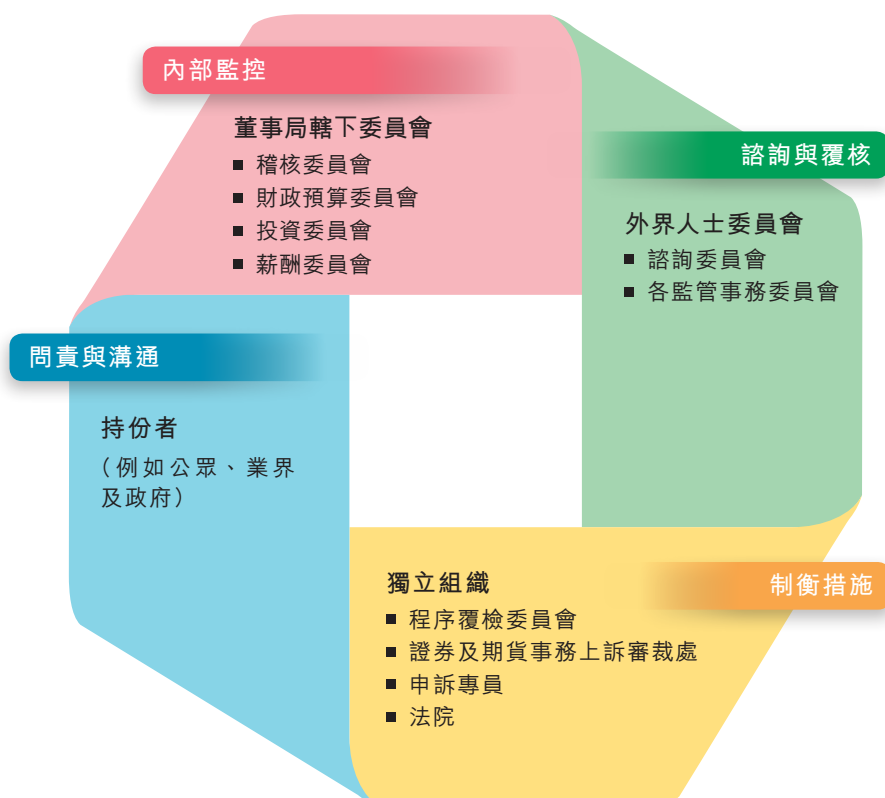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但卻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的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及收購、企業行為、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及營辦機構、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 機構管治

### 管治方式

本會透過以下作業方式，致力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及程序，以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特別會議和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以供他們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運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及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就履任須知和各項專題舉行簡介會，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除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我們亦於年內舉辦知識分享會，並定期提供最新資料，讓董事局成員及時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情況。

為了提高董事局的工作效益，董事局會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評估主要圍繞董事局的基本職責及各成員的表現，而評估結果會以不記名方式呈報董事局以供討論。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良好的機構管治。秘書處為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處理關乎整個證監會的政策和措施，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輔助董事局行事。秘書處亦負責與董事局成員聯絡，為他們安排會議，並且是他們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證監會秘書長同時是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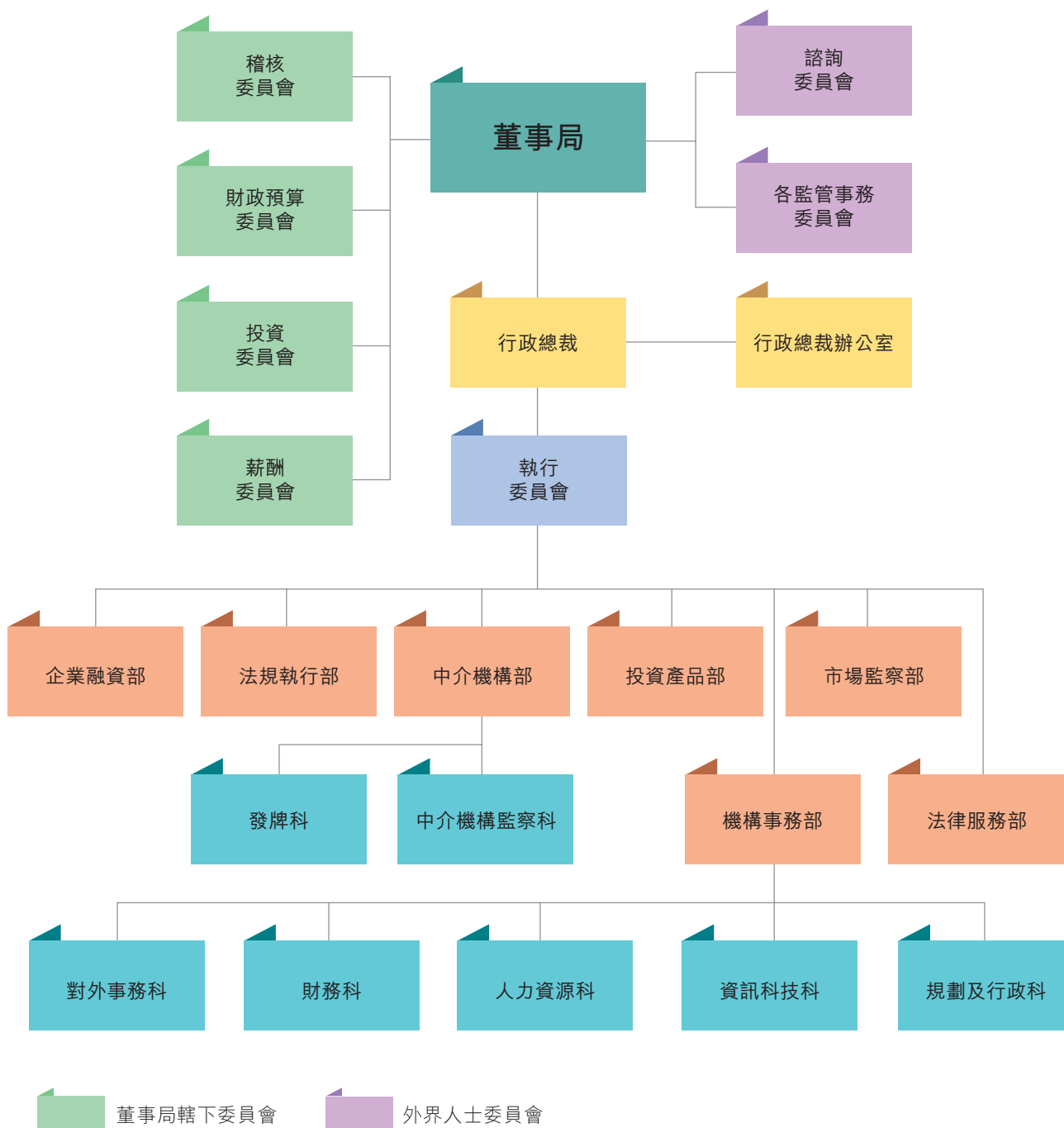
年內，雷添良先生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以接替剛卸任及已擔任本會主席六年的唐家成先生。雷先生的任期由2018年10月2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四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兩年：林振宇博士（由2018年8月1日起生效）、陳瑞娟女士（由2018年10月20日起生效）、羅家駿先生（由2019年4月24日起生效）及陳錦榮先生（由2019年5月26日起生效）。

此外，兩名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王鳴峰博士，SC（由2018年8月1日起生效）及鄭維新先生（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何賢通先生及雷祺光先生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由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高育賢女士、黃天祐博士、馬雪征女士及區嘯翔先生已分別於2018年7月31日、2018年10月19日、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25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組織架構



註：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四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與新聞組。

### 董事局成員

#### 雷添良 SBS, JP

主席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10月19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2013)及高級顧問(2013-2018)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環球董事局成員(2009-2013)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2-2017)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2011-2017)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9-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1-2007)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1999-2005)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6-1997)

#### 歐達禮 JP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9月30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5月起)；副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註：年內，唐家成先生以主席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8年10月19日。

## 梁鳳儀 SBS

副行政總裁兼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3月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現時公職

- City Mental Health Alliance Hong Kong 顧問委員會成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金融學院籌備委員會委員(2018-2019)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5月2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助理檢控官(1993-1996)

註：除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高育賢女士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8年7月31日；黃天祐博士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8年10月19日。

### 區嘯翔 BBS

####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5月25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別顧問
-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1981-2016)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08)
-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2018)
-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2012-2018)；理事及義務司庫(2008-2012)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2012-2017)及委員(2007-2011)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7)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2011-2017)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委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2010-2015)
- 空運牌照局成員(2007-2013)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2007-2013)

### 陳瑞娟

####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10月19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安永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
- 香港總商會金融及財資服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 香港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2013-201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2017)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鄭維新 GBS, JP

###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1994-2005)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5)

#### 過往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2018)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3-2017)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11-201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9)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2004-2008)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2004-2005)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2003)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 機構管治

###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8月27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6)

## 黃嘉純 SBS · JP

### 非執行董事



由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 教育統籌委員會當然委員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過往公職

- 香港青年協會會長（2014-2018）
- 醫院管理局成員（2012-2018）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2010-2016）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3-2016）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09-2016）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07-2009）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5）

## 林振宇博士

### 非執行董事



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達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 A 成員
-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 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及亞洲領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1-2017）



## 機構管治

###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8月27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4-2006)
- 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2002-2004)
- 秘書長(2001-2004)

###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由2013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4月23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

- 博裕資本管理合夥人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 非執行董事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2016)
- 物美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2010-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2009-2013)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13)
-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2011)
- 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2007-2011)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0)
- 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2002-2007)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1990-2007)
- 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處長(1978-1990)

## 王鳴峰博士 sc

### 非執行董事



由2014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院士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審裁處成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副主席
- 律政司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 香港中殿法律學會董事

### 過往公職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出庭權利委員會委員(1998-2000)

註：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70至178頁。

### 回顧我在證監會的日子

唐家成先生在2018年10月退任證監會主席一職，結束其六年任期。在他任內，香港發生巨大轉變：香港市場變得更龐大和更複雜，上市公司的數目增長了接近50%，持有證監會牌照的人士和機構的數目達到新高。



唐家成先生

唐先生表示，證監會在他任內的眾多工作成果之中，令他特別感到自豪的是，引用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來為因失當行為或欺詐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取得賠償，及本會在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下，為了打擊與上市公司相關的失當行為而付出的努力。

唐先生致力於推動各方的溝通和相互了解。他表示：“加強與持份者尤其是業界的關係，是我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全球首創的獨特交易連繫模式，這機制的開通對他本人來說亦是一大亮點。

唐先生補充說，他十分幸運，能夠與表現傑出且大力支持他的董事局、強大的管理團隊及非常專業的同事並肩合作，大家同心協力，一起為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努力不懈。

在擔任了30年的專業會計師後，唐先生全力投身公共服務。他表示：“在離開證監會後，我會專注於高等教育界的公職，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主席。”對唐先生來說，服務社會是一項榮耀。

*我深信，證監會在新主席的英明領導下，將能夠秉持嚴格標準，而有關標準對確立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來說至為關鍵。*

唐家成



與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左)及前主席方正博士(右)合照。

##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外，董事局亦會舉行季度會議深入討論政策項目，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此外，董事局每年舉行一次外出會議，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5%。

##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b>主席</b>						
唐家成 <sup>1</sup>	9/9	-	-	1/1	-	-
雷添良 <sup>2</sup>	7/7	-	-	2/2	2/2	-
<b>執行董事</b>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2/16	-	1/1	1/3	-	21/24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14/16	-	-	-	-	21/24
蔡鳳儀	13/16	-	-	-	-	16/24
何賢通	14/16	-	-	-	-	19/24
梁鳳儀	15/16	-	1/1	-	-	23/24
雷祺光	15/16	-	-	3/3	-	21/24
<b>非執行董事</b>						
區嘯翔	14/16	2/2	1/1	3/3	0/2	-
陳瑞娟 <sup>3</sup>	5/7	1/1	-	2/2	2/2	-
鄭維新	15/16	-	1/1 <sup>4</sup>	-	1/2	-
黃嘉純	14/16	-	0/1	-	1/2	-
高育賢 <sup>5</sup>	5/5	0/1	-	-	-	-
林振宇 <sup>6</sup>	10/11	1/1	-	-	2/2	-
馬雪征	8/16	0/2 <sup>7</sup>	1/1	3/3 <sup>7</sup>	0/2	-
黃天祐 <sup>8</sup>	8/9	1/1	-	0/1	-	-
王鳴峰，SC	13/16	2/2	-	-	2/2	-
<b>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b>						
溫志遙	-	-	-	2/3	-	17/24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19/24

<sup>1</sup> 任期於2018年10月19日屆滿。

<sup>2</su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sup>3</su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稽核委員會委員、投資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sup>4</sup> 由2018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sup>5</sup> 任期於2018年7月31日屆滿。

<sup>6</sup> 由2018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稽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sup>7</su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和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sup>8</sup> 任期於2018年10月19日屆滿。

## 機構管治

### 其他委員會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四個委員會各自負責經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有了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及積極參與，能更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五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閱年度財務報表</li><l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li><li>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li><li>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li></ul>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li><li>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li><li>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li></ul>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供意見</li><li>就資產管理公司及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li><li>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li></ul>	3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li><li>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li><li>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li></ul>	2

<sup>^</sup> 沒有投票權。

##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在證監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出精闢的意見和建議，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19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關於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請參閱第170至178頁。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獲董事局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策略及營運方案和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2%。

## 操守標準

為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證監會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除了遵行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

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各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行動處分。

##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具公信力，並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履行職責。

## 權力轉授

本會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及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某些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在日常工作中協助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 財政預算

為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妥善規劃本會來年及往後的工作，我們遵從自律的方針來編製預算。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我們作出審慎的假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

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有關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的

## 機構管治

表現，包括在遵守投資指引方面的情況。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時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sup>1</sup>。

###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協助本會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可行及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證監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披露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

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 有效運用資源

本會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和辦公室需求，確保我們得以有效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按此分配資源。

面對瞬息萬變且愈趨複雜的市場，本會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跨部門工作的政策或措施，從而更有效地運用本會的資源。

本會在年內推出了新系統，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機構內有關財務及人力資源的事宜。

###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積極和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一般投資者等各方持份者聯繫及溝通<sup>2</sup>。

本會在致力履行服務承諾的過程中，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而在修改任何規則前，亦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我們發表年報及季度報告，讓公眾知悉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並發表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調查，以闡述更專門的議題。我們亦發布新聞稿，闡釋本會的最新監管行動及其他消息。

我們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解釋本會的工作及政策，並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sup>1</sup>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sup>2</sup> 請參閱第77至81頁的〈持份者〉。

## 新任非執行董事

我們歡迎林振宇博士及陳瑞娟女士於年內加入本會董事局。他們分別於2018年8月及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推動有效監管

作為專注於處理首次公開上市及其他類型交易的律師，林博士在香港、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為本會帶來獨特的國際視野。

林博士向來對證監會的專業形象有深刻印象，自從加入董事局後，他更能清楚理解到我們在每項決策背後投入的努力與考量。對於非執行董事在擬訂本會政策及策略方向上的積極參與程度之高，更令他感到驚喜。

林博士表示，證監會所面對的一項挑戰是要向公眾及其他持份者顯示證監會對保障投資者和促進高效集資同樣重視。他希望協助推動更有效的監管，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每一項政策或規例都必須以最合理和最具效率的方式，促進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林振宇博士

## 秉持廉潔穩健原則

陳女士在過去30年來以專業會計師的身分，與不同監管機構及公司緊密合作，讓她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深入認識，並切實了解業界的需要。

陳女士表示，廉潔穩健是最重要的會計原則，而她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目標是要維護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並確保市場公平、具競爭力和運作有序。為監管機構與業界建立溝通橋樑亦同樣重要。

證監會不時與市場及持份者交流意見，務求緊貼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和了解新科技對金融業的影響，而陳女士尤其盼望透過這些交流，分享她對於在商界推動創新方面的心得。

面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監管機構必須確保市場以公平和具效率的方式運作，並推動業界有序發展。

陳瑞娟



## 機構管治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本會網站(www.sfc.hk)提供公開及業界相關資料。我們經常檢視並加強網站內容，確保提供最新及易於取覽的資訊。

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本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2018年11月，法規執行部一位職員獲頒2018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sup>3</sup>。

## 風險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

###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詳列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恰當及有條理地採取適當行動。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漸趨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全方位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及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我們成立了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負責全面識別及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冒起的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以至董事局作出匯報。

###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制訂了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應對本會在運作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以及資訊與辦公室保安受威脅的風險。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除了

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程序和政策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程序和政策是可行及健全的。

每年的覆檢範圍均須由稽核委員會審批，而有關覆檢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呈交予執行委員會審議，及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年內，我們優化了本會的內部審計覆核工作。我們委聘另一家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了嚴格的風險評估，藉以評定其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程序(包括銀行和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中的主要風險。

為協助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提供資料私隱手冊及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指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在2018年9月舉辦了培訓課程，介紹該條例及在證監會工作中的應用。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室、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的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轉變。
- 資訊系統的使用管控措施，用來保護資料和系統，以防止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
- 進入辦公室的保安系統，防止有人擅自進入本會辦事處。我們對辦公室的進出權限進行妥善分配及嚴密管理。

<sup>3</sup> 請參閱第65至72頁的〈執法〉。

##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b>程序覆檢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li> <li>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及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18年10月發表委員會周年覆檢報告</li> </ul>
<b>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證監會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li> <li>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獲就四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li> <li>批准撤回五宗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接獲的個案</li> </ul>
<b>申訴專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一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及進行一項調查</li> </ul>
<b>法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七宗司法覆核個案</li> </ul>

## 機構管治

###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18/19	2017/18	2016/17
<b>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b>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兩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投資產品的認可</b>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五或兩個營業日 <sup>1</sup>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紙黃金計劃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七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一般查詢</b>			
初步回覆 五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處理牌照申請<sup>2</sup></b>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七個營業日	99% <sup>3</sup>	100%	100%
代表(普通牌照) 八周	99% <sup>3</sup>	100%	100%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十周	99% <sup>3</sup>	99%	100%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七個營業日	99% <sup>3</sup>	97%	97%
<b>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b>			
初步回應 兩周	99.8% <sup>4</sup>	99.8%	99.7%

<sup>1</sup>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由2016年5月9日起，包括透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申請認可的合資格內地基金(互認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互認基金(在2016年5月9日之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紙黃金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up>2</sup> 年內，我們處理了17,720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5,070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2,650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核實要求有待處理、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或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sup>3</sup>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sup>4</sup> 11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100% 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五個營業日 <sup>5</sup>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sup>6</sup>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十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兩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三個營業日 <sup>7</sup>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一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三個營業日 <sup>7</sup>
股東文件 <sup>8</sup> 的所有草擬本	五個營業日

<sup>5</sup>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sup>6</sup>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up>7</sup>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sup>8</sup> 包括要約文件、被收購公司的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通函、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函。

## 以人為本

證監會踏入30周年，多名於本會創立當年便已入職的員工，闡述證監會如何與時並進，在增長迅速且愈趨複雜的香港金融市場中保持優勢。

### 風雨同路

證監會在1989年成立為法定監管機構。當年加入本會的同事當中，有14人在30年後仍然在本會任職，其中九人更親述證監會這些年來的變遷。

初期，本會的工作流程主要以紙張為本，並非所有員工都獲分配個人電腦。何忠瑞和劉彩碧憶述，當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不足300家，把報章上的報道剪下存檔是本會市場監察工作的一部分，連持牌人的紀錄亦是以人手處理的。

此後，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對陳惠笑<sup>1</sup>等文書人員來說，由紙張過渡至電腦系統，意味著生產力的大幅提升。正如黃旭偉所言：“現時的工作環境與30年前相比變化很大，而我們多年來都逐步建立了不少電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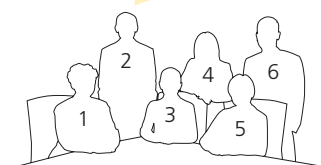
### 適應變化

與此同時，香港市場亦更為成熟，與世界各地的聯繫也更趨緊密；與證監會剛成立時比較，上市公司的數目現已增加了接近700%。麥珍表示：“為了緊貼市場發展，證監會現時的規模大了許多，工作量亦大增。”

舉例來說，法規執行部由約30名員工增加至超過200人，並分為多個專責小組；調查個案的數量亦顯著上升。現時，每名個案主任通常同時處理約十宗個案。

莫張懿芳解釋：“現在的問題複雜了很多，工作的範圍也擴闊了。我們現時需要以法證會計師的思維，及早識別出監管漏洞。”

同事們憶起，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獲得通過，令本會的監管權力得以擴大，以及近期為了打擊市場及企業失當行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都使本會經歷了有史以來最重大的變化。李偉明<sup>2</sup>表示：“要在專業上有所成長，便必須適應變化。”



1. 發牌科主任劉彩碧
2. 法規執行部經理何忠瑞
3. 中介機構監察科總監莫張懿芳

4. 規劃及行政科經理謝惠嫦
5. 中介機構監察科主任麥珍
6. 資訊科技科高級經理黃旭偉

<sup>1</sup> 中介機構監察科文員。  
<sup>2</sup> 法規執行部總監。

## 國際認同

本會不時收到公司及投資者的感謝信，表揚我們的執法工作。但是，李偉明指出：“曾幾何時，有些公司甚至不會回覆我們的信函，因為它們從未聽聞過證監會，而且對監管機構的工作一知半解。”

隨著年月過去，一系列具代表性的案件使證監會贏得更多認同，當中某些案件為金融市場的規管確立先例，並協助本會奠定了世界級監管機構的地位。劉美華表示：“公眾以前經常誤把證監會與其他本地監管機構混淆，現在他們知道我們在監管香港證券市場方面的獨特角色。”

同事們注意到，自滬港通、深港通及基金互認安排等市場互聯互通計劃推出後，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愈加緊密。我們亦加強了與海外監管同業的聯繫，並更加積極地參與國際間的政策制訂工作，包括自2016年起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

## 有志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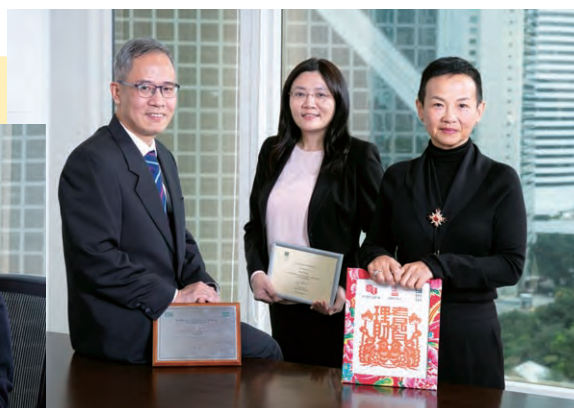
以上各位資深員工均對於身為證監會一員引以自豪，並因自己的工作能為社會帶來改變而感到欣慰。李偉明表示：“我們每天都在學習新事物及面對新挑戰。”因此，同事們都有強烈的使命感。莫張懿芳認為，若她投身商界，便可能需根據狹隘的商業利益行事，但在監管機構工作，便可以按照自己的價值觀，為社會的共同利益做正確的事。



麥珍與證監會秘書處經理劉美華

九位同事一致認同，他們能夠堅持為證監會服務30年，關鍵在於身邊有志同道合的夥伴。他們早年在空間緊密的辦公室環境中工作，彼此互相認識。儘管現時辦公室面積變大了，各人分散在不同樓層，但仍然不時藉著員工活動和跨部門合作項目而再次走在一起。

多年來始終不變的，是他們與同事之間的融洽關係。謝惠嫦總結：“我很享受與同事們作伴。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方針下一起工作。”



## 工作重點

### 2018-19 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 **9,074**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238**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01** 名人士及公司  
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9.4 億元**

**8,942** 宗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

**46,678**

包括 **2,960** 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04** 次現場視察

接獲 **394** 宗上市申請

**373** 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發出了 **90** 份業界通函

處理了 **221** 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高層人員參與了 **85** 場演講

處理了 **6,034**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

**2,797** 項

包括 **789**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 優化監管措施

專業投資者	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將專業投資者的訂明方式標準化及確保貫徹地應用有關規例
委託帳戶	就有關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的中介人須披露可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收益及向第三方買賣產品所賺取的利潤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證券保證金融資	就為加強經紀行的風險管理而建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發表諮詢總結
複雜產品	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基金	在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進行諮詢後修改守則，以確保規管公眾基金的規例穩健，並緊貼國際標準
收購	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市場公平運作及資料獲得充分披露
場外衍生工具	就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建議措施，包括為匯報責任而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sup>1</sup> 、擴大結算責任及處理在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發表兩份諮詢總結
投資者賠償	就建議提高投資者賠償上限，及將賠償範圍擴大至涵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進行諮詢
打擊洗錢	經修改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已生效，新指引與最新的國際標準一致

## 市場發展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額度增加四倍，即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每日額度增至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每日額度則增至人民幣420億元 對滬股通及深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	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落實新的《上市規則》，容許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和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創新產業公司在香港上市
無紙化證券市場	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而建議的運作模式展開諮詢

<sup>1</sup> 一組由20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在一宗金融交易內的機構。



## 工作重點

### 市場發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落實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以在單位信託形式以外，引入新的公司型基金結構
基金互認安排	分別與英國、盧森堡及荷蘭的監管機構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允許合資格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綠色金融	公布證監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以促進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綠色金融中心，並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

### 監督

發牌	更新發牌程序，包括推出新表格及新版本的《發牌手冊》，以及強制性規定持牌機構和人士及註冊機構以電子形式提交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
上市申請	接獲394宗上市申請，包括四宗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13宗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收購事宜	監督373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基金	認可136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 處理13宗獲證監會認可產品的發行人嚴重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令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獲賠償合共2,900萬元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30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主題視察)，從中發現了1,236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經紀行的內部監控	就本會預期經紀行為保障客戶資產及監督客戶主任而設的內部監控措施應達到的標準，發表報告和自我評估查檢表
壓力測試	推出系統以進行壓力測試，從而識別出在極端價格波動及細價股暫停交易的情況增加時，資本薄弱的經紀行
虛擬資產	公布適用於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和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的監管標準，及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 發表一份聲明，釐清適用於從事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公司或個人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業界指引	舉辦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就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另類交易平台、保薦人及金融科技等當前的監管事項，與業界交流意見 就多個主題向業界發出90份通函，內容包括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的交易指示、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另類交易平台及分銷虛擬資產基金

##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9,07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238項調查，對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42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對七家公司和三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並處以罰款合共8.677億元
	就銷售手法方面的缺失對三家公司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合共2,460萬元
	就客戶款項處理失當對三名人士和一家公司作出紀律處分，其中兩人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監管合作

國際	證監會成為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就跨境執法合作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首批簽署機構之一
	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合作及信息交換
內地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第四次高層會議，探討市場發展措施和如何加強跨境監管合作。除此之外，還舉行了兩次例行會議，討論執法合作事宜
	分別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監管合作及有關跨境受監管財務機構的信息交換
金融科技	加入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與其他監管機構就與金融科技有關的事宜進行合作，並擔任負責制訂其整體方向和策略的協調小組的成員
	與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中介人、產品、企業活動與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個主要工作範疇，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競爭力及有序運作。

## 中介人

我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個人，訂立資格標準及準則。本會的持續監管工作包括對持牌機構<sup>1</sup>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及向業界解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 發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持牌機構的總數為2,960家，較去年增加10%。同期，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則上升5%至46,678。年內，我們收到8,942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8%。兩者都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監管制度於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 革新發牌程序

為了提高效率及透明度，以及應對金融市場環境的演變，我們革新了發牌程序及推出新措施，讓我們能更精準地聚焦於主要風險和達致更理想的監管結果。本會發牌科於2018年5月進行了架構重整，以提升運作效率。此外，我們重新設計了牌照表格，藉此加強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我們曾於2018年9月舉行三場諮詢會，就革新發牌程序與業界（包括基金經理、經紀行、投資銀行及合規顧問）進行討論。

由2018年11月26日起，本會只會以電子形式向個人牌照申請人發出批准函件，並抄送至其所隸屬的持牌機構。同日，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亦修改了轉授使用權的設定，容許持牌機構或註冊機構的董事和獲其董事局授權的人士使用該網站呈交機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以往，只有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才獲准呈交這些文件。

<sup>1</sup>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本會於2019年2月刊發了新表格及新版本的《發牌手冊》。在為期兩個月的過渡期後，業界由2019年4月11日起必須使用新表格，及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形式呈交周年申報表及通知書。(有關發牌程序改革的相關資料，請參閱第44頁。)

## 牌照年費

我們由2019年4月1日起，恢復徵收已寬免七年的牌照年費，並提供為期兩年的50%費用減免，意即由2021年4月1日起，牌照年費將會全面恢復。我們已於2019年3月發出通函，向業界說明牌照年費的徵收安排。

## 審慎監管風險

###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於2019年4月就建議制定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公眾諮詢作出總結。建議的指引列明業界進行此類活動時應達到的風險管理標準。該指引包含在保證金借貸政策和主要風險監控措施方面的定性規定及定量基準。我們於2018年8月展開有關諮詢前，曾於

##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sup>^</sup>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sup>^</sup>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81	563	12,397	12,096	2,155	2,043	15,133	14,702	2.9%
期交所參與者	114	115	849	884	199	188	1,162	1,187	-2.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1	74	5,002	4,831	576	536	5,659	5,441	4%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184	1,950	16,655	15,784	5,769	5,174	24,608	22,908	7.4%
總計	2,960	2,702	34,903	33,595	8,699	7,941	46,562	44,238	5.3%

<sup>^</sup>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16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0家註冊機構。

2017年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進行了一項檢視。結果顯示保證金貸款總額在過去十年急速增長，但貸款質素卻顯著惡化，而且經紀行的保證金借貸手法普遍欠缺審慎。有關檢視結果概述於本會於2018年8月發表的報告內。

##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於2018年6月就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建議訂明須符合交換保證金規定的持牌機構、對手方和工具的類別，以及合資格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本會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發表諮詢總結。

我們於2018年12月就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處理在與集團聯屬公司和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風險紓減規定，將於2019年9月1日生效；而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客戶結算規定，將於新增的第11及12類受規管活動生效時實施。為處理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引致的風險而制定的操守規定的生效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

###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於2018年10月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更新財政資源規定的計算基準，以及確保有關規則配合最新的市場發展。新規定已於2018年12月12日通過。與一項新的會計準則有關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其餘的修訂則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 發牌程序的策略性檢討

本會的發牌程序是把關工作的重要一環。我們在牌照申請初期便向申請人收集更多相關資料，有助本會更快作出決定和更早識別問題。

為提高本會發牌工作的透明度，加快工作流程和改善與業界的溝通，我們於年內完成了一項徹底檢討，並為此而推出了一套三管齊下的策略性改革方案，以革新本會的發牌程序。

首先，我們重組了發牌科，並重新設計運作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重整架構後，我們觀察到個人牌照申請處理程序的整體效率普遍有所改善。

其次，我們對評估方針作出了微調，將焦點放在機構牌照申請人的五個主要風險範疇，即業務、控制人、管理、財政實力及內部監控。為證明財政



發牌程序工作坊

### 操守風險

#### 專業投資者

我們於2018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建議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和確保有關規例在應用上貫徹一致。經修訂的規則已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我們亦在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sup>2</sup>的網站上說明專業投資者制度。

實力，申請人必須提供獲發牌後首六個月的營運開支的預測。

我們亦刊發了自我評估問卷，讓機構申請人輕易找出與其業務概況相對應的受規管活動類別，以及評估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的穩健性，從而讓本會能及早識別潛在的監管問題。

此外，我們推出一系列經重新設計的牌照表格，加上簡單易明的填寫指示和指引，使本會與持牌人和與申請人之間的溝通更為順暢。這有助我們在牌照申請初期便收集到所需的資料，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為了提高申請程序的效率及透明度，我們修改了牌照表格內的部分問題，並簡化了提供資料的要求。

為了就上述優化措施和近期的政策變動提供更多指引，本會亦刊發了新版本的《發牌手冊》，並更新了證監會網站〈發牌事宜〉一欄。



<sup>2</sup> 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

## 另類交易平台

本會於2018年4月刊發通函及主題報告，重點說明我們就另類交易平台進行主題檢視期間所發現需關注的主要事項和良好作業手法。該主題檢視識別出多項缺失，當中包括未能確保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是合資格投資者。該報告亦述明另類交易平台在香港的概況。

## 銷售複雜產品

我們於2018年10月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中介人在不涉及建議或招攬行為的情況下銷售複雜產品，必須確保複雜產品的合適性，並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及發出警告聲明。因此，由2019年7月6日起，相同的保障措施將同樣適用於在網上和非網上環境進行的複雜產品銷售，藉此確保為投資者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為業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及避免潛在的監管漏洞。

## 披露

本會於2018年5月就建議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發表公眾諮詢總結。有關規定旨在處理因產品發行人

向委託帳戶管理人提供誘因而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已於2018年11月生效。我們亦刊載了《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 “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鑑於業界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的情況愈趨普遍，而且這些安排有可能導致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我們遂於2018年10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保持警覺，以識別出可能意味著有關安排已被非法使用的危險警號，並在有需要時向客戶作出跟進查詢，以及從速向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當局舉報可疑交易。

## 金融科技

### 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於2018年7月發出通函，就有關使用電子簽署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該通函列明的替代性程序提供了遏制相關風險的保障措施，並讓中介人在不違背其監管責任的情況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8/19	2017/18	2016/17
內部監控不足 <sup>a</sup>	443	535	598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b</sup>	275	320	441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1	175	20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8	59	6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2	38	58
其他	257	349	395
<b>總計</b>	<b>1,236</b>	<b>1,476</b>	<b>1,755</b>

<sup>a</sup>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sup>b</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註：詳情另見第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 中介人

### 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交易指示

本會於2018年5月發出通函，就中介人在透過即時通訊服務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及程序提供指引。我們鼓勵中介人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妥善備存與客戶交易指示有關的訊息紀錄；確保所有紀錄均可供取覽作監察及審計用途；核實客戶身分；以及維持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系統被他人入侵或安全性遭到攻擊。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右)出席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2018亞洲內部法律顧問論壇(Asia In-House Counsel Forum 2018)

### 虛擬資產

我們於2018年6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如計劃提供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和資產管理服務或機械理財服務，便須通知本會。中介人在從事有關服務前，亦應與證監會商討有關計劃。

本會於2018年11月向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監管標準。由於這些基金未經認可，故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者。考慮到一些涉及保障投資者的重要事宜，我們亦制訂了一套概念性框架，以探索我們應否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這套監管方針如得到落實，可為有能力並願意依循嚴格標準與作業手法的平台營運者提供一個合規途徑，並可將此類營運者與不擬申領牌照的營運者加以區分。(見第47頁的相關資料。)

<sup>3</sup> 見第73至76頁的〈監管合作〉。

我們於2019年3月發表聲明，釐清適用於從事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公司或個人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並提醒投資者注意有關虛擬資產(包括證券型代幣發行涉及的代幣)的風險。

### 打擊洗錢

本會於2018年7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進行公眾諮詢。有關修訂旨在令這兩份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因應業界的發展情況提供額外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已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

我們於2018年4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留意政府發表的《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內的評估結果，並向它們提供指引，說明為降低該報告內所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應採取的措施。我們於2018年6月為約700名業界人士舉辦了三場講座，解釋該報告所載的評估結果對持牌機構的影響。

本會於2018年8月發出通函，重點指出我們於檢視期間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及管控程序方面識別到的缺失。該通函提供了指引及實例，以闡明如何遵從法例及監管規定和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於2018年進行了一項互相評核<sup>3</sup>，並已於去年完成了對香港的現場檢視。我們將繼續更新本會的打擊洗錢指引，務求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

## 金融科技的發展情況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當金融科技的應用可以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使金融服務更為普及或令市場更具效率和更為可靠時，我們會採取有助促進創新科技的方針。其中一個例子是網上平台的興起。這些平台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服務，並讓他們享有更大方便。本會已就此發出了《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該指引已於2019年4月生效。

我們亦透過證監會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與不同的公司、業界組織、初創企業和其他持份者交流意見，並於年內處理了超過200項查詢。

但當金融科技活動為投資者保障帶來重大風險時，我們便會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由於虛擬資產活動涉及流通性不足、價格波動、定價欠缺透明度、黑客入侵、洗錢及欺詐等風險，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處理。我們於2018年11月公布了一個概念性框架，藉以探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到監管。本會現時正在研究應對虛擬資產採取的監管方針。

本會日常會對持牌機構的風險管理手法進行密切監察，以判斷它們是否需要因應科技發展而加強風險管理，或需要處理網絡保安風險、違反資料私隱規定的情況或其他關注事項。我們強制要求互聯網經紀行使用雙重認證和遵守其他基本規定，並會進行抽樣檢視，以評估合規情況。

我們目前正研究如何利用監管科技，以加強資料收集和分析的工作。我們已試行分析持牌機構的程式買賣及黑池運作，以評估它們遵守業務操守標準的情況。我們已識別出不合規情況，並正就制定須提交予本會的交易數據的標準，徵詢業界意見。

本會不時更新監管條例和規則，以涵蓋新科技帶來的業務模式和避免潛在的監管漏洞。我們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包括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為非親自現身的客戶開立帳戶，以及透過即時通訊程式接受客戶交易指示的事宜，提供了適切指引。

## 監管方針

我們採納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的風險或系統性風險。我們針對持牌機構的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採取各種適當的監管措施。

## 現場檢視

本會的現場檢視包括進行查訪，以及例行、特別和主題視察。這是我們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有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評估它們是否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其業務操守、程序及作業手法是否恰當。年內，我們進行了30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當中包括就所識別出的不同問題而進行的主題視察。

近年，我們經常進行主題視察以評估跨行業風險的規模及性質。市場上一旦出現新趨勢、新冒起的風險及不合規情況，且需要本會及早回應時，我們便會進行主題視察。我們會向業界重點指出在主題視察中所發現的主要關注事項，並會就持牌機構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提供指引。一如其他視察，若我們發現重大違規或不合規情況，便可能會就相關個案進行查詢或執法調查，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今年，我們進行的主題視察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保安，以及與上市證券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和銷售手法。此外，我們亦於年內就其他主題進行視察，當中涵蓋經紀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它們對客戶主任的監督，以及與離岸入帳模式相關的風險。



## 中介人

本會於2018年12月發出一份全面的自我評估查檢表，連同一份有關經紀行內部監控措施的主題檢視報告，以協助經紀行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改善它們對客戶主任的監督。

### 非現場監察

本會透過定期與持牌機構聯繫，對它們進行非現場監察，從而了解它們的業務模式及計劃，以識別及評估各類風險。我們主要透過分析持牌機構定期提交的財務申報表來評估它們的財政穩健程度。我們亦會利用從不同來源蒐集所得的情報，對投訴和自行呈報的違規事項作出跟進，以及審視持牌機構就後償貸款、規則修改或寬免所提出的申請。這有助我們全面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狀況。

### 數據分析

我們正借助新科技，加強為監管目的而進行的數據分析工作，以及提升我們監察目前的趨勢、新浮現的問題及風險的能力。

###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12	1,222	1,104
活躍客戶	1,874,289	1,657,931	1,556,695
資產總值(百萬元)	1,226,532	1,337,404	1,078,521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8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交易總金額 <sup>a</sup>	89,678,389	73,901,390	63,495,134
總營運盈利	23,548	23,539	14,131

<sup>a</sup>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註：詳情另見第16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 對經紀行進行壓力測試

鑑於股價極端波動和細價股停牌的情況增加，本會於2018年7月建立了一套自動化壓力測試系統，以識別持有這些證券作為抵押品以致資本薄弱的經紀行。我們亦於2018年12月推出另一套涵蓋期貨及期權經紀行的壓力測試系統。

###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我們於2019年1月推出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以便就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以及它們為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和制定恰當的內部監控制度所採納的具體措施，收集相關資料，讓我們能更有效地監督持牌機構及有關聯公司。就2019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而言，有關機構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電子方式向我們提交填妥的經優化《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 業界指引

我們採用更多不同方式，與業界溝通和向它們提供指引。發出通函仍然是本會說明監管要求的主要途徑。此外，我們會在調查結果、主題報告及業界通訊內，以不記名方式舉例說明最佳作業手法及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當我們要引入重大的新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更多工作坊。

## 合規通訊

本會定期刊發《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就證監會的監管及監察工作重點提供指引。於2018年5月刊發的一期透過個案分享，重點闡述本會在進行監管工作時的焦點所在和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所關注的範疇，並說明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至於同年11月刊發的一期，則以證監會推出的金融科技措施及科技在監管工作上的應用作為焦點。

## 2018合規論壇

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於6月舉行。論壇歷時半天，有超過500名業界人士出席，就證監會在按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保薦人與另類交易平台方面提供的指引，交流意見。論壇亦探討了創新科技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應用及相關風險。（見第77至81頁的〈持份者〉。）

##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19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8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7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sup>a</sup>	79.3	4.6%	75.8	4%	72.9
投資者賠償基金 <sup>b</sup>	2,391.5	1.3%	2,361.2	3.5%	2,280.4
<b>總計</b>	<b>2,470.8</b>	<b>1.4%</b>	<b>2,437</b>	<b>3.5%</b>	<b>2,353.3</b>

<sup>a</sup>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50至163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sup>b</sup>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1至149頁。

<sup>4</sup> 投資者可於經紀行違責的情況下，就交易所買賣產品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申索。

## 投資者賠償

我們於2018年4月就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sup>4</sup>展開諮詢，有關建議獲得回應者大力支持。主要的建議包括將按每項違責而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以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我們現正擬備諮詢總結，目標是在2019年下半年發表。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五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十宗申索。

##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8/19	2017/18	2016/17
接獲的申索	5	1	10
已處理的申索	10	6	19
— 已支付賠償	0	3	14
— 被拒絕	7	3	4
— 自行撤回	2	0	1
— 獲重新考慮	1	0	0

# 產品

本會制訂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在日常工作方面，我們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包括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本會的監管規定。

## 促進市場發展

### 認可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97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36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34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一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年內，我們認可了130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16	2,215	2,20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299	300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34
強積金計劃	31	31	3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1	194	182
其他計劃	25 <sup>a</sup>	26	26
<b>總計</b>	<b>2,797</b>	<b>2,799</b>	<b>2,780</b>

<sup>a</sup>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8/19	2017/18	2016/17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30	114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02	84	84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它們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sup>b</sup> 第105條所指的有關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sup>1</sup> 例如，非上市指數基金在二級市場上分銷，而被動型ETF則在一級市場上分銷。

##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37隻，當中包括22隻槓桿及反向產品。

為了向香港的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我們將反向產品的槓桿比率上限放寬至負兩倍（-2x）。

此外，我們在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簡稱《單位信託守則》）內引入主動型ETF。有別於被動型ETF，主動型ETF不會跟蹤指數的表現，而是透過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的投資組合，以達致特定的投資目標。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亦容許上市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可以同時出現在採取同一投資策略的單一基金內，以擴大基金的分銷途徑<sup>1</sup>。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業界研討會上發表有關資產管理的講話

##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sup>2</sup>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sup>3</sup>及ETF<sup>4</sup>的數目分別為64隻及34隻。在我們發出指引以釐清相關規定後，提供人民幣股份類別的UCITS<sup>5</sup>基金的數目迅速增長。這亦促進相關產品的發展及在香港市場引入其他可供選擇的人民幣投資產品。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19
<b>非上市產品</b>	
非上市基金 (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64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2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95
<b>上市產品</b>	
ETF (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34
人民幣黃金ETF <sup>b</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ETF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0

<sup>a</sup>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b</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sup>2</sup>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 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sup>3</sup>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sup>4</sup>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sup>5</sup>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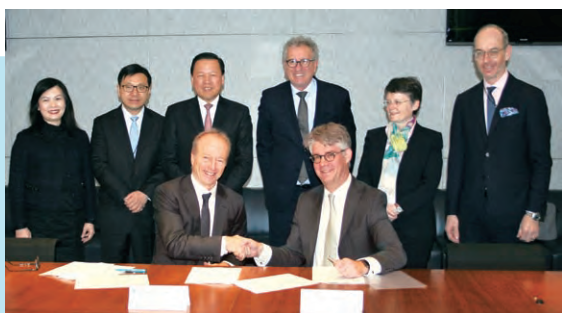
### 市場互聯互通

為擴大香港基金的投資者基礎，促使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註冊地，以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積極地將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推廣至海外市場作跨境發售。

繼我們與內地及其他市場<sup>6</sup>落實基金互認安排後，我們於2018年10月、2019年1月及2019年5月分別將基金互認安排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英國、盧森堡及荷蘭。

在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進行討論後，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確認為在本港與瑞士、法國、英國及盧森堡的基金互認協議下的合資格基金。本會現正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研究類似的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制度的勢頭持續，香港的互認基金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均有所上升。年內，共有八隻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准，而獲批准的基金總數為69隻。截至2019年3月31日，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本會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2018年7月30日生效，讓具有可變動股本的基金在香港以公司形式成立。我們與政府緊密合作，完成了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亦在2018年7月發出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提供單位信託形式以外的公司基金結構，增加了投資工具的選擇，以及促進香港基金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

### 優化基金獲認可後的程序

本會在2018年2月實施優化程序，以簡化需經證監會批准的基金計劃更改及相關文件修訂的審批程序。自此，申請質素在整體上有所改善，而且減省處理時間，申請人亦能夠更及時作出回應。

###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在2018年7月發表了《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前稱為《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為了對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作出更全面的檢視，是次年度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帳戶。根據調查結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達242,700億元<sup>7</sup>。當中，175,110億元屬於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年升幅為23%。

### 優化監管措施

#### 檢討《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具有12個月的過渡期。本會在全面檢討《單位信託守則》的過程中廣泛接觸持份者，以便就建議修訂諮詢公眾，並在2018年12月發表了諮詢總結文件。有關修訂包括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及引入新類型基金（見第53頁的相關資料）。

<sup>6</sup> 包括澳洲、馬來西亞（適用於伊斯蘭基金）、台灣（適用於ETF）、瑞士及法國。

<sup>7</sup> 由於我們擴大了調查範圍，因此沒有比較數字可提供。

## 有關基金監管的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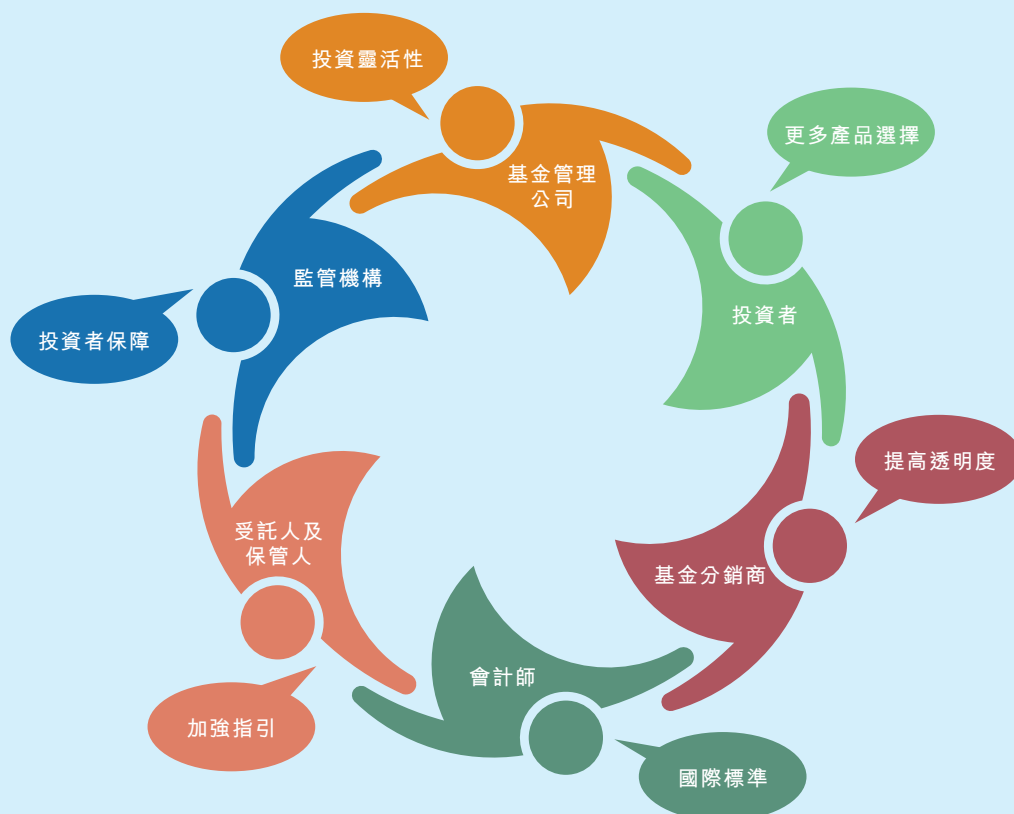
為了作出全面檢討以革新公眾基金的監管制度，我們對《單位信託守則》的三大範疇作出修改。

### 衍生工具投資

為幫助投資者更有效地區分產品，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明確訂出結構簡單的公眾基金在衍生工具投資的整體上限為50%。衍生工具投資超逾此上限的基金會被視為衍生產品基金，並須遵守加強分銷規定。該措施是我們在諮詢由基金經理及業界專家組成的小組的意見及作出相應微調後而制訂的。

為提高透明度，證監會認可基金自2019年1月1日起於本會網站上被列為衍生產品基金或非衍生產品基金。

### 對持份者的好處



### 受託人及保管人

由於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在保障基金資產和進行獨立監察方面肩負重大責任，我們加強了適用於他們的責任及內部監控規定。我們亦將會探討不同的措施，確保為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進行的資產保管及託管而設的監管制度是穩健的。

### 新產品類別

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引入新基金類別，例如主動型ETF（見第50頁），以鼓勵產品開發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選擇。

為利便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的實施，我們在網站上登載了新指引及常見問題，並為超過250名業界人士舉行了兩場簡介會。

## 產品

### 資產及財富管理

經修訂的基金管理操守規定已在2018年11月生效。有關規定加強了對資產管理在以下主要範疇的規管，包括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

有關提高銷售時的透明度的優化措施已於2018年8月生效，藉以更有效地處理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主要改動包括有關監管中介人使用“獨立”一詞及加強對後續費用、佣金及其他金錢收益的披露的規定。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的額外保障措施將於2019年7月生效。有關措施包括中介人須確保在不涉及招攬行為的情況下，不論是在網上或非網上平台所銷售的複雜產品都是適合客戶的。

### 監督及監察

本會在2018年6月更新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所適用的基金數據匯報規定，以加強我們在識別有潛在問題的範疇及監控基金風險的能力。有關規定包括定期匯報基金的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等主要數據。



業界簡介會

此外，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這些基金的流動性進行監察，並且檢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的異常波動情況，並以同類基金作為比較。我們亦會透過有關定價、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每日調整活動的數據，定期監察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我們亦持續審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廣材料及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以監察它們是否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19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

我們處理了13宗涉及證監會認可產品的發行人嚴重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使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獲得合共2,900萬元賠償款項。

## 企業活動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同時，我們亦會不時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以緊貼市場的變化及促進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

### 上市政策

#### 新興及創新公司

在獲得本會的批准後，聯交所在2018年4月30日實施新的《上市規則》，容許尚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 and 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創新公司來港上市。年內，我們分別接獲來自四家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13家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截至2019年3月31日，兩家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七家生物科技公司已在香港上市。

新的上市政策小組<sup>1</sup>在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8年3月簽訂《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補充文件後成立，以作為一個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藉此研究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9月，該小組舉行了首次會議，並就批准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建議進行討論。

####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12月發出的報告中，就聯交所於2016年及2017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進行檢討。我們重點檢討了上市部的工作、流程及程序，特別是聯交所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所進行的審核，在規管反收購交易和在處理核數師無表示意見方面的工作，以及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政策。該報告識別出聯交所可作出改善以提升表現的相關範疇。

####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

在與本會進行討論後，聯交所於2019年1月就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發表諮詢總結。為了提高決策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重大的上市委員會決定將會進行一次覆核。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全新獨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取代現有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而上市上訴委員會將會取消。所有由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定將會予以刊發。有關改動預期會在2019年中生效。

#### 檢討上市規管

本會與聯交所定期檢討上市規管的成效，目的是維持市場質素及處理有問題的上市公司行為。聯交所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引入有關規管上市公司集資的新規則以及新的除牌機制。聯交所亦就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的建議，以及有關發布核數師無表示意見或作出否定意見的財務報表的公司須停牌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第12屆年會上發言

<sup>1</sup> 上市政策小組的成員包括12名來自證監會、上市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高層代表。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提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是否產生《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sup>2</sup>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有關證券上市。

我們於年內透過聯交所接獲394宗上市申請，較去年的309宗增加28%，當中包括在適用於創新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下提出申請的四家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13家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已在適當情況下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

當我們在17宗上市申請中注意到可能存在嚴重的披露問題或影響公眾利益的問題時，我們採取了本會



本會高層人員參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的研討會

的前置式監管方針，直接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資料或向他們提出關注。當中，兩名申請人在圓滿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後上市。截至2019年3月31日，六宗申請在未有解答我們的問題下，沒有繼續進行上市程序，而另有九名申請人尚未充分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年內，我們直接就兩宗上市申請發出反對意向書<sup>3</sup>。其中一名上市申請人延遲發售股份，並在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後上市。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以有效地識別涉嫌的企業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披露情況。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4</sup>就7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37宗交易致函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公司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 《證監會監管通訊》

年內，我們刊發了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透過個案研究說明本會在對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或企業交易有重大的關注事項時，會如何及早介入有關個案。

### 新上市申請

	2018/19	2017/18	2016/17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sup>a</sup>	394	309	245
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被拒的上市申請	166	88	79
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sup>b</sup>	0	3	5
新上市數目 <sup>c</sup>	193	203	148

<sup>a</sup>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8-19年度：16宗；2017-18年度：22宗；2016-17年度：18宗)。

<sup>b</sup>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sup>c</sup>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8-19年度：11宗；2017-18年度：17宗；2016-17年度：6宗)。

<sup>2</sup>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a)某項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某項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申請人沒有提供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證監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或(d)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sup>3</sup> 反對意向書載明本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sup>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收購事宜

在香港，影響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該兩份守則旨在令股東得到平等的待遇，確保市場公平及信息靈通，及規定公司必須披露及時和足夠的資料，以便股東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繼本會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後，我們在7月發出了諮詢總結，而經修訂的兩份守則已於7月13日生效。有關

修訂包括賦權收購委員會可要求違反該兩份守則的人士向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及將清洗交易寬免的投票門檻提高至必須取得75%的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4.2項引入了一項新註釋，使有關守則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該項註釋已於2018年4月生效。

調查及查詢仍是本會監管職能的重點。我們在年內對兩名當事人作出制裁。

6月，本會公開譴責陳城及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他在2014年4月於市場上買入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而觸發了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但他卻沒有提出收購建議。

7月，本會公開譴責梁國勝及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他在2017年7月於市場上買入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而觸發了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但並未提出收購建議。

## 收購活動

	2018/19	2017/18	2016/17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5	59	73
私有化	6	11	13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41	37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275	289	36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9	1	4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7	0	2
<b>總計</b>	<b>373</b>	<b>401</b>	<b>494</b>

<sup>^</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另見第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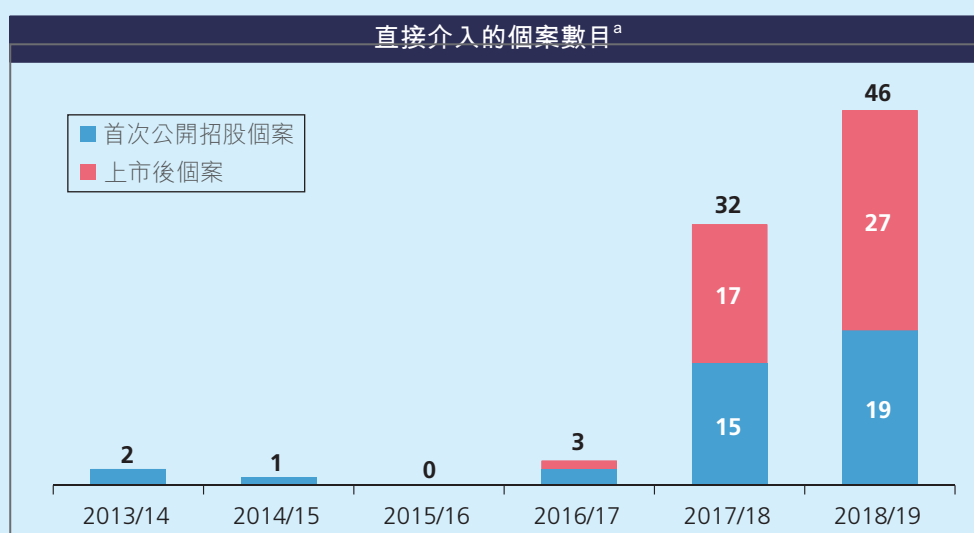
### 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的兩年回顧

本會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強調及早採取更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打擊市場的違規行為及保障廣大投資者。我們密切監察企業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直接介入上市市場。我們亦與聯交所共同制訂政策。這方針與本會傳統的執法行動相輔相成，而執法行動向來是我們針對失當行為的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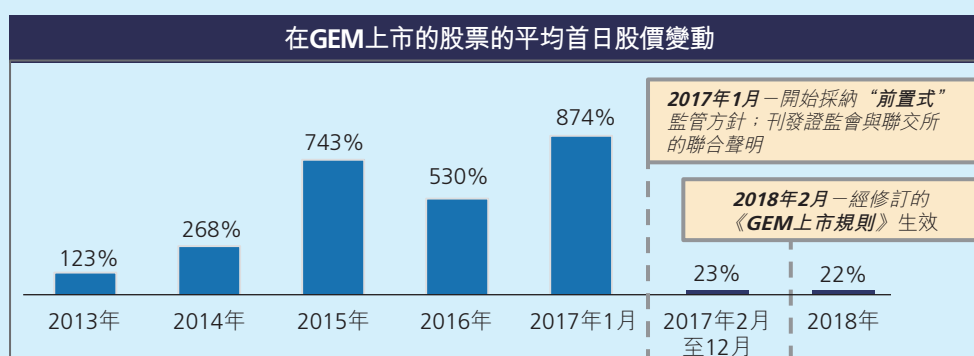
繼本會在2017年初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後，我們直接介入的個案大幅增加，當中涉及實際或可能使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賦予本會的權力。

本會針對的是最嚴重的失當行為。我們尤其關注損害市場的投機活動，當市值在極短時間內急升，股份以不尋常的高估值進行交易，出現與造殼有關的活動或交叉持股且關係複雜的公司網絡時，都可能是出現上述投機活動的跡象。

我們的直接介入行動及與聯交所的協調政策修訂，令人難以利用上市公司進行不當的市場活動。舉例來說，我們關注新上市的GEM股票的股價波動問題，而有關新股於掛牌首日的平均股價升幅在2016年及2017年第一個月分別為五倍及八倍。



<sup>a</sup> 不包括第168頁表7所述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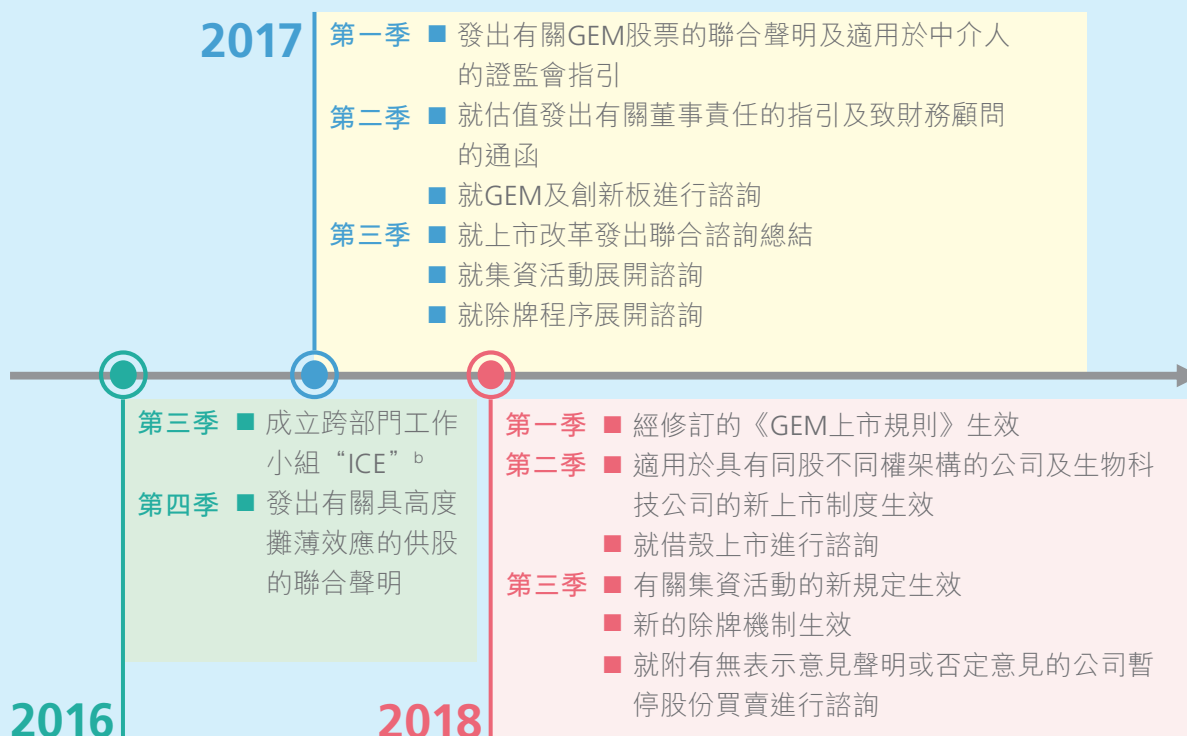
註：以公曆年計算。

有見及此，我們在2017年1月與聯交所發出指引文件，當中闡釋新上市的股票應由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及必須有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我們亦採取監管行動，包括進行調查及行使本會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結果，我們注意到GEM的新股股價波幅大為收窄。

聯交所在與我們磋商後，引入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有關問題。配合本會所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有關交易的數目因而大幅減少。此外，由於證監會一般會直接介入涉及股份以重大折讓的價格進行配售的個案，故有關個案的數目亦有所下降。

近年，我們注意到，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股份公开发售以可能不利於小股東的結構或方式進行。

### 主要里程碑



<sup>b</sup> 由中介機構(Intermediaries)、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和法規執行(Enforcement)這三個部門組成。

## 綠色金融

香港處於獨特位置，能夠對綠色金融的全球發展，以至綠色金融生態系統的建立作出貢獻。要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有利於環保、低碳及可抵禦氣候變化的經濟體系。

年內，我們與不同的監管機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合力推行本會倡議的多項措施，協助香港發展為領先的綠色金融中心。我們於2018年9月公布了《綠色金融策略框架》，當中列出一套五管齊下的策略。這套策略所涉及的範疇超出香港現時重點發展的綠色債券，並與全球的市場及監管發展趨勢一致。

我們於2019年5月在本會網站推出了一個專頁，以提供與上述策略以及在香港推行的其他綠色金融措施有關的資訊，包括通函、統計數據及相關文件。

### 企業披露

如要資金用得其所，投資者便須掌握最佳資訊，了解氣候變化對企業帶來的潛在財務風險。作為本會的首要工作，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改善上市公司就環境信息的匯報，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提出的建議，協助公司識別和匯報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對業務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而證監會已簽署成為支持有關建議的機構。香港交易所近期參照了該工作小組的建議，更新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報告的指引。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歐洲委員會舉辦的可持續發展金融高層會議

照片：歐洲委員會

### ESG投資方針

綠色資產管理公司不應只是宣稱會考慮ESG因素，而是須付諸具體行動。為協助我們探討資產管理公司應以何種方式，向投資者闡明它們在投資及風險評估的過程中如何考慮到環境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我們向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持有人進行了一項調查，了解它們在投資過程中顧及ESG因素的情況。當我們制定新政策時，將會一併考慮調查結果與全球發展趨勢。

### 綠色相關投資

我們注意到，以環保或可持續發展為投資重點的基金的申請數量顯著增加。為促進此類基金產品在香港的發展，我們發出了一份通函，向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基金提供指引，務求提高這些基金在資訊披露方面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我們亦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為這些基金設立中央資料庫，務求增加這些基金的可見度。

此外，我們將會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共同探討如何發展債券、指數及衍生工具等綠色金融產品，並推動這些產品的上市及買賣。香港交易所亦正制定綠色金融制度，藉此讓切合環保理念的公司可以較低的成本獲取可持續發展的融資。

## 國際合作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工作，務求就綠色金融訂立一套全球性的協調方針，並推動香港成為全球綠色金融樞紐。香港佔盡地利，一方面可與內地制定的全面綠色金融框架互相補足，另一方面又可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本會的策略框架正好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我們是綠化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的成員。該網絡旨在推動全球齊心協力，促使金融體系在風險管理和推動資金進行綠色及低碳投資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以切合《巴黎協定》的目標。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的《巴黎協定》於2016年生效，旨在呼籲各協議方使資金流動符合溫室氣體低排放和氣候適應型發展的路徑。

證監會亦參與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網絡(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及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倡議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的相關事務。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2019年3月出席了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發展金融高層會議。

我們於2019年5月在香港主辦高層監管會議，邀請了來自內地、香港及歐洲聯盟的高級官員共同探討如何協調綠色金融工作及標準。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發表演說

## 金融理財教育

讓投資者加深認識綠色金融及相關投資事宜是本會另一項重點工作，而我們正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作實踐這個目標。投委會在錢家有道網站上推出了一個專題網頁，向普羅大眾介紹綠色金融。

## 綠化證監會

為支持綠色投資，本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向負責管理本會財政儲備的外聘公司，詳細查詢了該公司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ESG原則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過程中。在本會內部，我們已加緊推動綠色工作方式，讓員工更加注重環保的重要性<sup>1</sup>。



<sup>1</sup> 請參閱第84至91頁的〈機構社會責任〉。

#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以確保市場有序運作。我們亦致力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內地風險管理中心及亞洲區衍生工具記帳樞紐的地位。

##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 實地視察

本會定期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的運作進行現場視察。我們在2018年完成視察香港交易所的現貨市場結算的運作，並提出改善建議，亦在2019年開始對它的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和結算運作進行視察。

### 認可結算所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改善香港認可結算所的抵禦能力，及讓其更能符合國際標準。我們批准了多項建議，以提高合資格成為結算參與者的條件，改善管理結算參與者失責的程序，及完善為應對極端市況而制訂的恢復計劃。

香港交易所在獲得本會批准後，引入有關加強結算保證基金的措施，包括由結算所提供的以風險為本的供款。

### 新產品

我們批准了五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衍生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 獲批准的新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	2018年6月11日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2018年11月5日

## 市場互聯互通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4月聯合宣布，將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額度增加四倍，即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每日額度增至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每日額度則增至人民幣420億元。新的額度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

截至2019年3月底，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涵蓋1,321隻內地股票(當中580家和741家公司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及479隻香港股票，分別佔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值的88%、84%及73%。

截至2019年3月底，港股通的累計淨流入金額為人民幣7,005億元，而國際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價值達人民幣7,671億元的A股。

年內，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保持穩定。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總成交額約6%，與2017年的比重相若。滬股通及深股通在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比重亦增加至3%，而2017年則為1%。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合作，於2018年9月26日對滬股通及深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利便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對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進行市場監察。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中為港股通引入類似的模式。

## 債券通

經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後，債券通有限公司<sup>1</sup>在2019年2月推出一級市場信息平台(Primary Market Information Platform)。這是首個以英語發布有關內地一級債券市場的資訊的平台，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有關新債券發行的適時和可靠信息。

債券通在年內大幅增長。透過債券通流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320億元攀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2,220億元。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6億元。

##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制度。本會在2018年6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

識別編碼<sup>2</sup>和擴大結算責任，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我們亦採納建議的程序，以確定適合就哪些產品引入平台交易責任。

我們使用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數據，以監察香港上市證券的場外股本衍生工具。這有助我們更有效地評估場內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對香港證券市場所產生的系統性風險。截至2019年3月底，就香港上市證券的股本衍生工具而言，場外交易市場的估計名義數值與場內交易市場相若，這與主要海外市場的情況一致。

## 無紙化證券市場

本會在2019年1月聯同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在香港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而建議的經修改運作模式，展開諮詢(見以下的相關資料)。

### 邁向無紙化

證監會正著手在香港引入無紙化證券市場。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共同發表了諮詢文件，就建議制訂一套可讓投資者在無需股份證明書或其他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以自身名義持有和轉讓證券的運作模式，徵詢公眾意見。

投資者將可與上市公司建立直接關係，並享有更佳的法律保障。上市公司股份的真正擁有人身分亦將更具透明度。

<sup>a</sup> 透過香港交易所系統持有的證券將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下。

現時在交收及結算基礎設施中的代理人架構將予保留<sup>a</sup>。換言之，投資者如有意透過經紀行及銀行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仍可繼續沿用這安排。

將持有的證券數碼化後，便無須再倚靠紙張文件及人手處理程序，這將有助提高交易後的交收和相關服務的效率，從而為本地市場注入更多活力，繼而加強其在全球的競爭力。

在相關法例制定後，有關措施預計會由2022年起分階段實施。

<sup>1</sup> 債券通有限公司是一家利便債券通運作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sup>2</sup> 一組由20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某金融交易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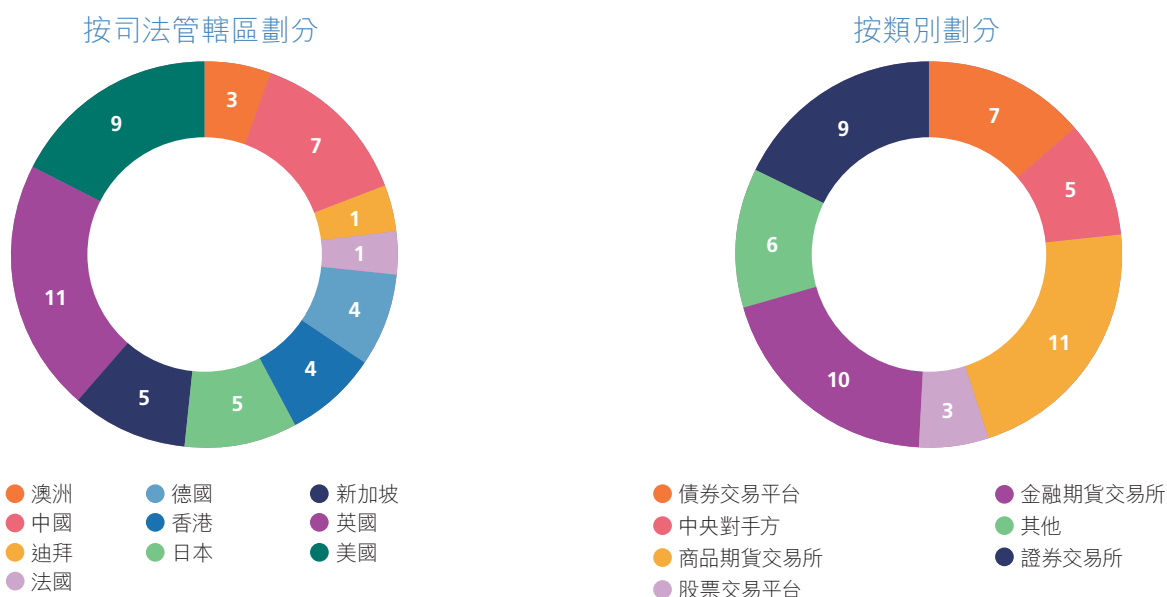
## 市場

### 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傳統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例如營運黑池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交易平台）的中介機構，則應該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過去一年，我們批准了八宗由在海外受規管的交易所及債券交易平台所提交的申請。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主要是涉及由海外交易所提供的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有大約348,000張。

###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註：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同時為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央對手方。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第III部	50	57	49
第V部	24	24	24

###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淡倉市值佔已申報證券市值的百分比	1.5%	1.5%	1.4%

## 執法

本會採取果斷而迅速的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犯罪和失當行為，並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且對廣大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的個案。我們積極展開執法工作，向業界傳達具阻嚇力的訊息，確保市場公平、廉潔穩健。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sup>1</sup>、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及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就 **238** 宗個案展開調查

完成 **243** 項調查

合共罰款 **9.4** 億元

採取 **35** 項紀律行動

提出 **9,074**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sup>^</sup>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針對 **101** 名人士及公司

提出 **42** 項刑事控罪

就 **30** 宗個案執行搜查令

發出 **234** 份合規意見函

<sup>^</sup>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sup>1</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年內，我們展開238項調查，對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42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一名人士及七家公司的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23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01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4名人士及21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我們針對三家公司及九名人士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三宗研訊，原因是他們涉嫌行為失當或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我們亦發出了234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及合規水平。

### 市場監察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 執法

我們透過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來識別市場上的行為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的涉嫌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9,07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192份由中介人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sup>2</sup>。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十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失當行為是本會的其中一個執法重點。我們的執法行動有助提高保薦人盡職審查的標準，並確保他們妥善而勤勉地履行其把關者的職責。年內，我們對七家保薦人公司和三名保薦人的主要人員進行紀律處分，並合共處以8.677億元的罰款。

- UBS AG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因在擔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sup>3</sup>、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sup>4</sup>及另外一家公司的上市申請<sup>5</sup>的聯席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責任，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75億元。我們亦局部暫時吊銷UBS Securities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一年，而它在這段期間不得擔任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
- 此外，本會暫時吊銷岑天<sup>6</sup>的牌照兩年，原因是他在中國森林的上市申請過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擔任中國森林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責任，遭本會譴責並處以5,970萬元的罰款。該公司沒有就中國森林包括其林業資產在內的核心業務範疇，作出合理的盡職審查。

- 渣打的前負責人員許家興因沒有履行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兼負責人員的職責，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因在擔任天合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時未履行其應盡的責任，遭本會譴責並分別處以2.24億元及1.28億元的罰款。這兩家公司沒有遵從有關盡職審查會見的指引，任由天合控制盡職審查的過程及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相關的危險警號。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對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客戶進行充分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沒有妥善監督瑞金的上市申請，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700萬元。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因在擔任福建東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期間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建銀國際沒有對福建東亞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就其工作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吳亦農，因在擔任某項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主要人員期間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sup>2</sup> 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向證監會匯報。

<sup>3</sup> 中國森林的股份自2011年1月起暫停買賣。該公司被清盤，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於2017年2月被取消。

<sup>4</sup> 天合於2014年6月在主板上市，其股份於2015年3月暫停買賣。證監會於2017年5月指示聯交所暫停天合股份的一切交易。

<sup>5</sup> 詳情在證監會完成對該項上市申請所涉及的其他各方的紀律處分程序後才會獲披露。

<sup>6</sup> UBS AG的前保薦人主要人員、主管人員兼UBS Securities Hong Kong的持牌代表。

## 保管證物

證物管理系統組隸屬法規執行部，負責就大約 1,000 宗本會仍在處理的個案保管相關的資料和物品。

過去兩年，我們針對 300 多個辦公地點和住宅進行了大約 50 次搜查行動，為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蒐集證據。我們在行動中檢取了近 5,000 項證物，包括多部流動電話、電腦及其他數碼電子裝置。

在證物室內，數以千計用塑膠袋封存的物品在一排排的架上陳列著，包括文件和電腦主機等，當中有很多會被用作呈堂證物。

我們安排運送物品往來證物室與證監會總部。在案件審結後，證物便會物歸原主或被送往倉庫存放。我們透過實施存貨管控，確保清楚物品的所在位置。

高級行政管理員李傑基表示：“證物室在過去八年間曾五度搬遷，期間我們並沒有丟失任何一件物品。”現時，證物室的面積已由 500 平方呎擴大至 3,000 多平方呎，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個案數量。

科技不斷進步，證監會亦與時並進，不再依賴紙張存檔，而改以數碼方式管理證物。何惠汶主任表示：“從零開始到成功推出證物管理系統，這給予我

們莫大的滿足感。”為了方便存取和追蹤證物，每項證物都會經數碼掃描，並貼上條碼標籤。

證物管理系統組亦負責監察四間鑑證實驗室在複製證監會調查員檢取的電腦、流動電話和其他設備內的數碼證據的過程。何忠瑞經理補充：“證物數碼化固然有一定的幫助，但我們同時需要更仔細和嚴謹地完成有關工作。”

高級行政管理員謝愛蓮表示：“證物管理系統組肩負保存證據的職責。即使搜查行動持續到深夜，但我們仍會留守至午夜後，以處理檢獲的新物品，並確保它們得到安全保管。組員緊守崗位，克盡己職，體現證監會堅守專業精神的核心價值。”



左至右：何惠汶、李傑基、何忠瑞及謝愛蓮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在2018年Refinitiv泛亞監管峰會上發表講話

### 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 董事的失當行為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分別對中國森林前主席李國昌及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於中國森林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其後發表的財務報告中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藉以誘使他人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我們亦就李寒春及其名下的投資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涉嫌就中國森林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李寒春及該公司展開研訊程序。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以下上市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取消資格令：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兩名前董事邱達根和邱達偉及前高層人員呂鴻光。該行動源於本會對遠東的一項調查：遠東曾將6,100萬元由該公司的銀行戶口轉至時任主席邱德根<sup>7</sup>的個人銀行帳戶，據稱是用作代表遠東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證監會的指稱包括邱達根、邱達偉及呂鴻光以涉及作出虧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或處理遠東的業務或事務。

<sup>7</sup> 邱達根及邱達偉的先父。

<sup>8</sup> 楊志雄及周麗鳳。

<sup>9</sup>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孫焱、陳達信、甄錦棠、楊汝德及董銀鈞。

<sup>10</sup>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11</sup>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sup>12</sup> 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前主席孫祖洪、前執行董事劉勁恒，以及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智遠和該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文偉。二人涉嫌曾以涉及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證監會指劉智遠可能在蒼萃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中獲得收益。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前董事陳偉銓在該公司於2013年刊發的業績公告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以下公司及人士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兩名董事<sup>8</sup>。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九名董事<sup>9</sup>。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up>10</sup>及其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飛。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up>11</sup>及其六名前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sup>12</sup>。



證物管理系統組

##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終審法院裁定，證監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sup>13</sup>一案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審裁處先前裁定，亞洲電信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終審法院撤銷了上訴法庭及審裁處的命令，並將案件發還審裁處以處理相關制裁。
- 終審法院駁回事務律師李國華及其姊李少英和李少芬就上訴法庭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藉此確認原有裁定——他們在進行涉及於台灣上市的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時，曾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
- 上訴法庭裁定，本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案所作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並命令將案件轉交該審裁處以便就交易的爭論點進行重審。審裁處早前裁定，新奧能源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則鐸並無於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集團財務經理歐陽少鵬兩項內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判處他監禁四個月並對其處以120,000元的罰款。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up>14</sup>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及其所認識的吳秀容和陳國楨曾就中國金豐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該審裁處對三人施加了冷淡對待令和終止及停止令。姜惠芬亦遭審裁處施加取消資格令。

##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21家機構、四名負責人員及十名持牌代表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9.4億元<sup>15</sup>。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 銷售手法方面的缺失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因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000萬元。該公司在銷售和分銷投資產品時，沒有遵守有關客戶風險分析、產品盡職審查及合適性評估的多項監管規定。
- 本會因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在銷售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時出現系統性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960萬元。滙豐證券亞洲並無進行妥善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亦沒有設立有效的系統以評估其客戶的風險狀況及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都是合適的。
-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在銷售及分銷投資產品方面的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 打擊洗錢方面的違規行為

-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52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時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以及存在相關的內部監控缺失。



<sup>13</sup>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p>14</sup> 現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sup>15</sup> 包括因保薦人缺失而導致的8.677億元罰款。請參閱第66頁。

## 執法

### 其他紀律行動

#### 就內部監控缺失遭到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缺失	300萬元	31.5.2018
C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就僱員帳戶交易維持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100萬元	24.4.2018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與電子及程式買賣系統和另類交易平台有關的內部監控缺失	1,730萬元	13.4.2018

#### 因處理客戶款項失當而遭受紀律處分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期
江嘉邦	挪用客戶款項及偽造帳戶結單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11.12.2018
樂慧芳	未獲授權而轉移客戶款項及沒有依照客戶指示行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8.10.2018
言成外匯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將客戶款項保留在香港的獨立客戶帳戶內，及將客戶款項用作進行海外自營交易	遭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22.8.2018
湛雅妍	挪用客戶款項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9.8.2018

#### 因違反其他監管規定而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對關鍵人員所訂的規定	240萬元	8.1.2019
Ardon Maro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管理Ardon Maroon Asia Master Fund時干犯的有關交叉盤交易的缺失	800,000元	27.12.2018
索羅斯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代其管理的某隻基金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的缺失	150萬元	6.12.2018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在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的缺失	800,000元	17.9.201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在經營另類交易平台時的缺失	400萬元	10.7.2018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67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 其他重大個案

- 終審法院駁回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針對本會的紀律行動所提出的上訴。證監會早前曾就 Moody's 於 2011 年刊發的一份特別意見報告採取紀律行動。
- 上訴法庭駁回 Citron Research 的 Andrew Left 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律論點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Left 早前繼該審裁處裁定他於 2012 年在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一事上干犯失當行為之後，曾針對審裁處就事實問題所作的裁定提出了另一項上訴許可申請，但同遭上訴法庭駁回。
- 原訟法庭飭令三家無牌公司<sup>16</sup>向 14 名投資者賠償合共約 600,000 元。這些公司曾招攬投資者開設交易

帳戶以投資證券及期貨產品，但未有執行任何交易，而投資者亦未能取回款項。

- 許國標被裁定非法賣空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231,000 元。
- 本會暫停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買賣，並向九家經紀行<sup>17</sup>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其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該等帳戶與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有關。這些經紀行並非本會的調查對象，並已配合我們進行中的調查，而限制通知書並不影響它們的運作或其他客戶。

### 拼湊出個案全貌

個案接收組在確保本會妥善處理嚴重威脅香港金融市場的問題這項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為配合法規執行部的策略性檢討，個案接收組在 2016 年成立，協助我們專注於執法工作重點和提高效率。

個案接收組由法規執行部副總監胡寶萊掌領，她表示：“在接獲轉介個案後，我們會研究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並根據本會的監管工作重點，及視乎資料是否足夠和個案是否反映更大的問題來衡量其重要性。”若高級管理層認為須展開調查，便會將個案分派予專責的執法團隊跟進。

個案接收組亦負責處理公眾投訴，而胡寶萊更代表法規執行部擔任投訴監控委員會的成員<sup>a</sup>，並獲頒“2018 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sup>a</sup> 見第 77 至 81 頁的〈持份者〉。

她補充：“個案接收組能夠取得成果，全賴組員及其他同事的合作和溝通。我們以一致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個案，並貫徹落實‘一個證監會’的方針。”



個案接收組的胡寶萊（中）、莊珮珊（左）及梁芬妹

我們必須以開放的態度研究每宗個案，過程就像拼圖遊戲。

胡寶萊

<sup>16</sup> Cardell Limited 或 Cardell Company Limited、Waldmann Asset Management 及 Doyle Hutton Associates。

<sup>17</sup> 該九家經紀行是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 執法

### 經更新的罰款指引

本會於2018年8月更新了《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藉以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提起的紀律處分研訊程序中所確認的多項罰款原則，編纂為指引條文。

根據這些罰款原則，即使多項屬失當行為並構成罪責的作為或遺漏屬相同性質，仍可能招致多項罰款。本會可能會在評估適當的罰款時，以受到失當行為影響的人數作為乘數；而採取的方針將會取決於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本會亦將會查看罰款額的整體量刑，以確保罰款額不會與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

### 執法行動數據

	2018/19	2017/18	2016/17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26	24	27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94 (9,074)	261 (8,461)	301 (8,960)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231	274	407
已展開的調查	238	280	414
已完成的調查	243	254	591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5	14	1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sup>d</sup>	42	54	4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e</sup>	22	29	4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f</sup>	34	32	5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01	97	1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4	277	54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0	22	34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證監會向四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42項刑事控罪。

<sup>e</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f</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168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 舉報失當行為

本會於2018年10月進行了一項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公眾對上市公司欺詐和市場失當行為的警覺性，並讓他們了解向證監會舉報失當行為的重要性。我們更新了〈你認識這些人士嗎？〉網頁，鼓勵公眾協助我們尋找涉及執法查訊或調查的人士。

# 監管合作

我們不但透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積極參與全球監管政策的制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內地當局合作，並與本地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 國際

###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致力制訂和實施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推動各地採納這些標準，而本會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二十國集團轄下的金融穩定委員會之間的協作，以及促進新興市場的成員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

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2018年5月獲再度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以來，他致力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對歐洲聯盟(歐盟)的資料保護規例的應對措施，以及與可持續發展的金融、網絡防衛能力、資產管理的結構性問題、市場分割及金融科技有關的措施，包括加密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2018年5月，證監會成為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就跨境執法合作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首批簽署機構之一。這份備忘錄為已簽署的組織成員提供更多途徑，以打擊全球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

本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其他成員、金融穩定委員會、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共同參與衍生工具評估小組的研究工作，探討二十國集團就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鼓勵措施推行的金融監管改革所帶來的影響。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在全球金融危機後旨在處理衍生工具市場風險的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督中央對手方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



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  
照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

原則》<sup>1</sup>的實施情況。證監會在2018年10月召開了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會議。

歐達禮先生出席了2018年10月舉行的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歐盟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證券監管機構代表在該論壇上探討了實施歐盟法規對香港及整個亞太區所帶來的影響、加密資產、可持續發展的金融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發展。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金融科技網絡、可持續金融網絡及所有主要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的成員。

- 本會以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多項工作，包括主持該委員會為研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主要風險而設的工作小組，及就有關計算投資基金的槓桿比率的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 我們參與衍生工具委員會的工作，而該委員會分別在2018年10月及2019年2月發表《有關監管及監督商品衍生工具市場的原則的調查最新資料》(Update to Survey on the Principles for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ommodity Derivatives Markets)及有關商品儲存和交付基建的報告。

<sup>1</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發表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的國際標準，旨在促進金融穩定。

## 監管合作

### 金融穩定委員會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歐達禮先生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的實施步伐及全球金融系統的隱憂。歐達禮先生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為該委員會的實施監察網絡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負責研究二十國集團的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及進行主題監察及同業相互評估。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並向該小組提供有關監管政策的意見。我們亦是跨境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而該小組負責監察金融市場基建（例如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實施情況。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同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年度工作，以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的實施情況。

我們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的事務。該工作小組在2018年11月發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改革－第13份實施進度報告》（*OTC Derivatives Market Reforms – 13th Progress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我們參與了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18年10月發表的《證券行業所適用的風險為本指引》（*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he Securities Sector*）的制訂工作。

去年，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和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情況，進行了全面的自我評估，而有關工作屬於該組織成員間的互相評核<sup>2</sup>。該組織的評估團隊已在2018年11月進行實地審查。

<sup>2</sup> 見第7頁的註腳1。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左）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在北京會面

### 其他事務

年內，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就國際金融機構的監管工作交換情報及最新消息。本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8年3月於澳洲聯合舉辦第三屆亞太區監管聯席會議。我們聯同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在2018年10月於香港舉辦了一場監管聯席會議，並且出席了在日本、瑞士及英國舉行的其他監管聯席會議。

我們加入全球金融創新網絡，並成為其協調小組的成員，參與訂立整體方針及策略。該網絡是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牽頭，及由多個金融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所組成，旨在為企業設立全球監管沙盒，以進行金融科技的跨境測試。

### 內地

為提升本港作為連接內地與海外資本市場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我們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的各項合作安排，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監管、執法及市場發展措施定期進行高層磋商。我們亦與其他內地機關舉行高層會議，交換監管資訊及加強合作。



在2018年12月與中國證監會舉行高層會議

2019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會面，討論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之間的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2018年12月舉行第四次半年度高層會議，探討多項重要措施，包括監管及執法合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ETF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優化措施及H股全流通計劃。兩地監管機構亦舉行了兩次定期高層執法會議，就跨境執法合作、市場監察的工作流程及重點調查的進度交換意見。

我們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以發展本港的金融行業並拓展其在內地市場的發展機遇。本會積極參與在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前期研究及政策制訂工作，並將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落實有關綱要所提出的措施，包括進一步優化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我們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代表會面，並接待了多名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的代表，就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及其他合作措施進行磋商。我們亦與內地的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溝通，討論它們在香港的運作及內地期貨市場的開放進程。

為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及促進知識交流，我們在2018年11月聯同中國證監會於深圳舉辦有關數碼鑑證的執法培訓。超過120名來自兩地監管機構的執法人員參與是次培訓。來自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專家亦講述了他們對近期數碼鑑證趨勢的看法。

本會內部法律團隊與中國證監會保持定期聯繫，並聯合舉辦研討會，就多項法律議題分享經驗。第三屆年度研討會已在2019年3月於深圳舉行。



本會聯同中國證監會在深圳舉辦執法培訓

## 監管合作

### 本地

我們與香港特區政府及本地監管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新出現的問題及監管發展。本會在2019年1月出席與金管局、保監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所舉行的會議，並在會上同意加強合作，以監察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跨境及跨行業活動。

年內，本會與廉政公署舉辦了多個工作坊及培訓課程，分享在調查技巧、數碼鑑證及市場監察方面的最佳作業手法，以及如何處理企業欺詐、市場失當行為及紀律個案。廉政公署為本會員工提供培訓設施，以進行模擬搜查及法庭審理程序。本會亦與廉政公署及警務處合作進行多次大規模的搜查行動。此外，我們與來自廉政公署、警務處及金管局的人員舉辦了調查工作坊。

### 雙邊協議

2018年6月，本會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就監管於兩地跨境營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諮詢、合作及



在廉政公署的培訓設施內進行模擬法庭聆訊

資訊交流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此外，本會與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簽訂合作協議，以建立有關金融科技的合作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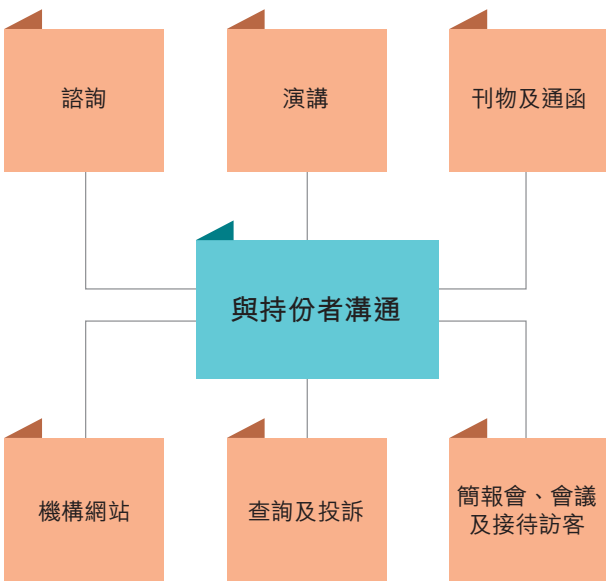
本會在2018年6月及11月分別與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就監管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合作，以及有關監督兩地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資訊交流。

### 監管合作請求

	2018/19		2017/18		2016/17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13	99	136	104	155	112
發牌事宜	121	597	112	1,178	125	1,101

# 持份者

我們以適時和一致的方式進行對外溝通，致力幫助持份者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藉以提高透明度。我們透過多個途徑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



## 業界

本會在6月舉辦了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見第79頁的相關資料），就當前的監管事項與業界交流意見。論壇歷時半天，有超過500名金融業界人士出席。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8/19	2017/18	2016/17
新聞稿	128	138	134
諮詢文件	5	11	4
諮詢總結	11	8	2
業界相關刊物	15	15	13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14	10	4
致業界的通函	90	83	74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b</sup>	64,947	67,664	59,952
一般查詢	6,709	7,494	6,532

<sup>a</sup>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sup>b</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我們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我們不但定期舉辦會議和簡介會，還不時為業界組織的期刊撰稿，讓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我們在本年度就優化發牌程序及打擊洗錢分別舉行了五場工作坊及三場研討會，參與人數超過2,000人。約有200名來自業界組織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人士出席了我們就《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舉辦的業界簡介會。本會在2018年9月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作舉辦工作坊，為內地公司講解證監會對中介人及上市公司的最新監管要求。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參與了85場有關本會職權範圍內不同主題的演講。我們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十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是在10月31日和11月1日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18主要會議的襄助監管機構之一。本會的高層人員於會上討論與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監管事宜，我們亦在現場攤位展示關於證監會在金融科技方面的舉措的資訊。

## 持份者

當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規則時，即使法例沒有規定進行公開諮詢，我們仍會徵詢公眾意見。我們在落實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前進行諮詢。除了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外，我們還在諮詢過程中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一份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我們的結論。我們在年內發表了五份諮詢文件和11份諮詢總結。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资讯。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15份專題刊物，包括定期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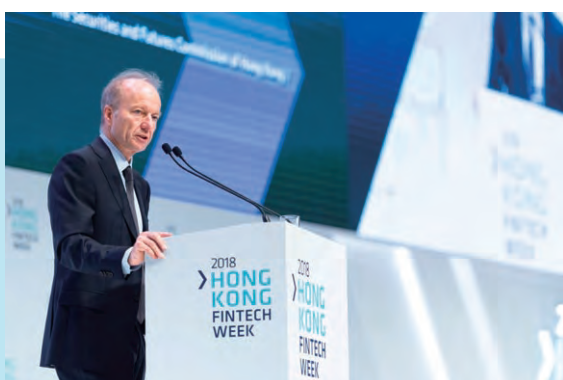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我們發表了90份通函，內容涉及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虛擬資產、證券保證金融資、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基金資產估值、我們對持牌機構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視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情況。



## 政府機構

本會的人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我們的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我們的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轉介予本會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及向其提供我們的監管措施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就不同議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18發表演說



資訊展板

## 監管同業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以便在國際監管合作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sup>1</sup>。

為了加強監管合作，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簽署了六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超過30次會議。此外，我們接待了來自內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的訪客和代表。

### 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

本會在6月21日舉辦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就當前的監管事項與業界交流意見。我們的高層人員在這個歷時半天的活動中，與超過500名監管機構、金融業及學術界的代表討論了一系列議題。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發表開幕致辭時提醒金融業界，儘管運用科技和大數據可帶來機遇及有助提高效率，但相關風險亦不容忽視。她補充說，證監會正研究如何運用科技來識別和評估各類風險，以便進行監管工作。

論壇的全體討論環節由梁女士擔任主持，探討了業界對創新科技，如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區塊鏈技術、雲端服務和大數據的運用和相關的風險，以及這些科技與證監會的監管框架之間的相互影響。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

分組環節中的其中一節圍繞著本會風險為本的主題檢視，就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及另類交易平台進行討論，而另一節則重點討論本會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的主題視察及他們所面對的挑戰。



<sup>1</sup> 請參閱第73至76頁的〈監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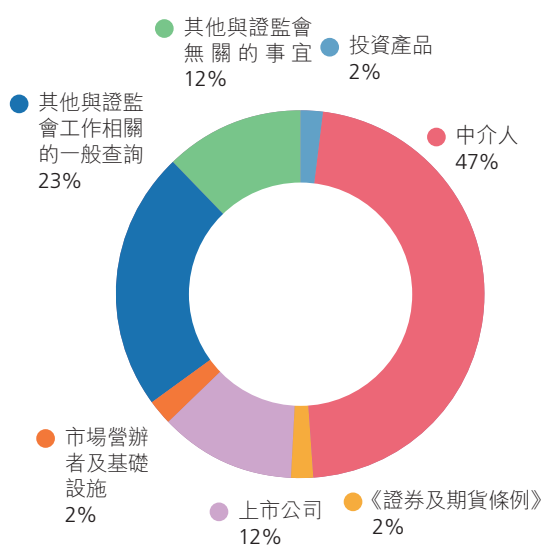


## 持份者

### 普羅大眾

本會回應公眾對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關注及查詢。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合共收到6,709項一般查詢。

### 一般查詢



我們在年內處理了6,034宗投訴。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左二）出席香港交易所農曆新年首個交易日的開市儀式

合共1,596宗個案<sup>2</sup>已獲分派作進一步審核，及624宗個案已轉介香港交易所<sup>3</sup>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跟進。

為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工作的認識，我們除了接待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的訪客外，本會的高層人員亦在傳媒訪問中傳達重要訊息。本會發布了128則新聞稿，告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

我們發表了《2017-18年報》和三份季度報告，以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18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8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公營機構組別金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認可。

公眾可在證監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規例的最新資料。年內，本會網站更新了主頁的版面設計，讓普羅大眾以至視障人士都能夠更容易地透過手機和電子裝置取覽部分欄目。

<sup>2</sup> 一宗個案可能涉及多宗投訴。

<sup>3</s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18/19	2017/18	2016/17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453	357	411
註冊機構的操守	16	22	39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3,485	779	739
市場失當行為 <sup>a</sup>	364	322	221
產品披露	8	12	8
無牌活動	164	141	116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30	48	141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378	319	330
騙案及詐騙 <sup>b</sup>	285	186	132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sup>c</sup>	851	503	185
<b>總計</b>	<b>6,034</b>	<b>2,689</b>	<b>2,322</b>

<sup>a</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

<sup>b</sup>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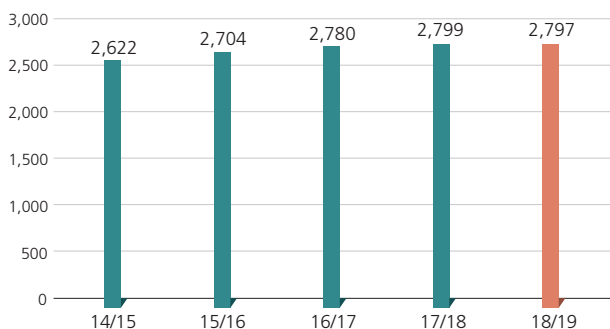
<sup>c</sup>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投訴。



#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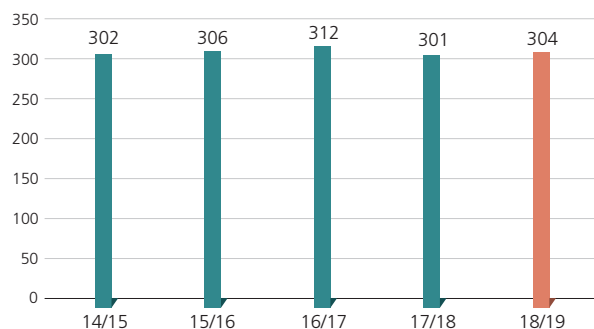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64至16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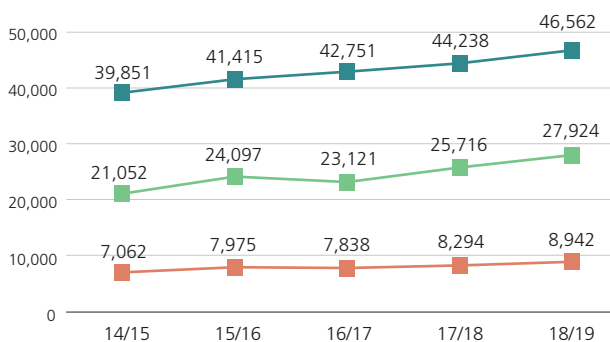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 對中介機構進行的現場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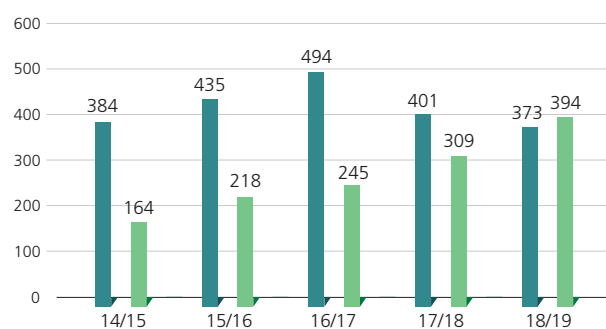


##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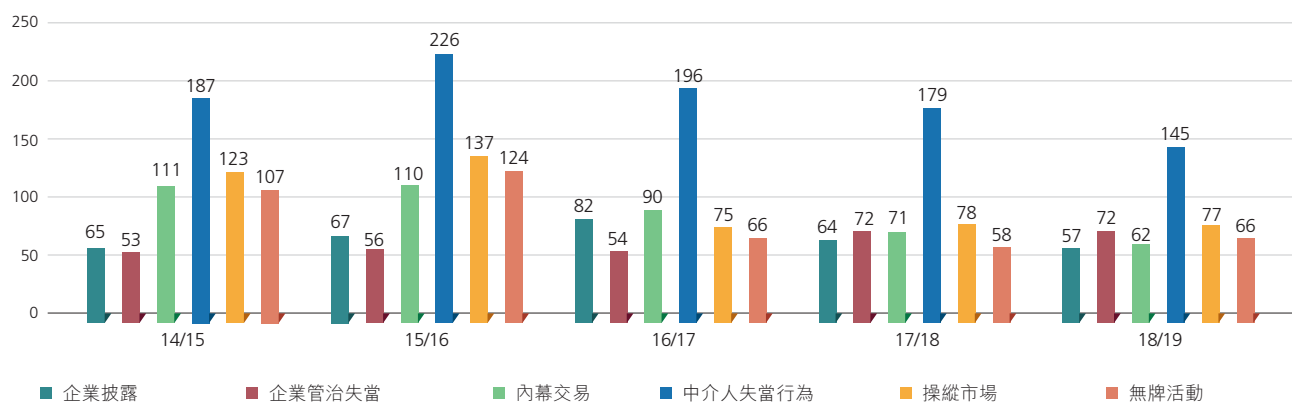
- 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證監會持牌機構及人士總數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收購及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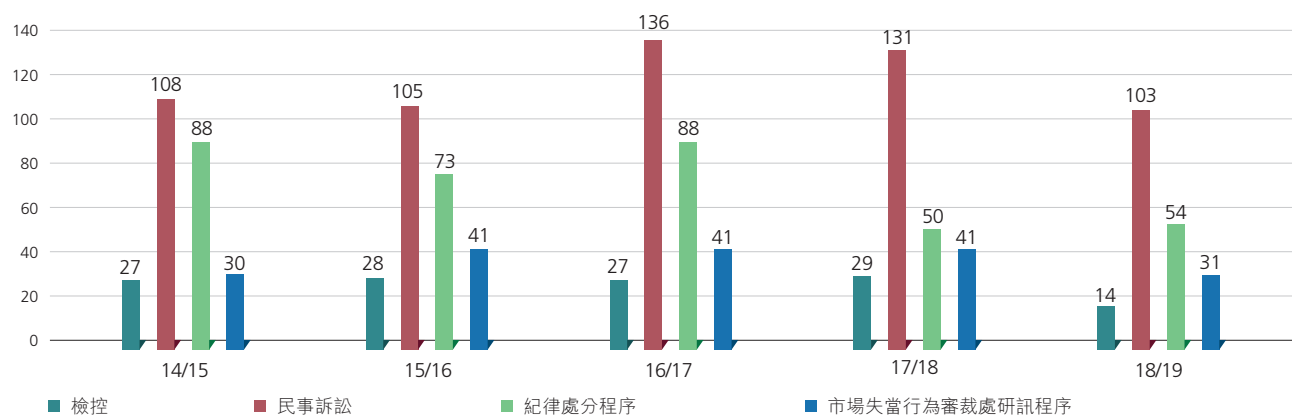


- 經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 審閱的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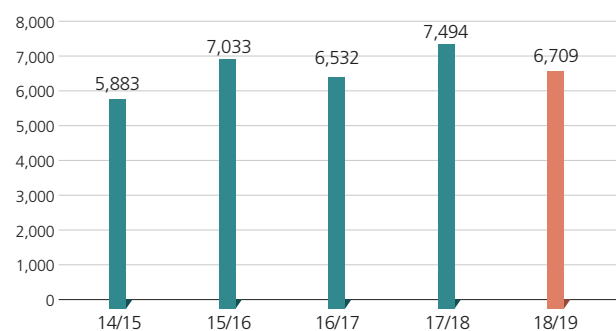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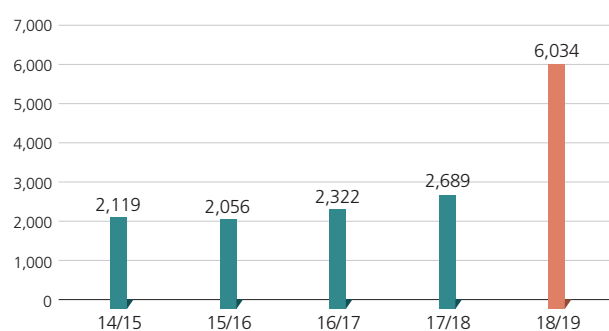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專注於支持可持續的發展、關懷社群、保護環境，以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社會責任管治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機構，我們致力把本會的社會責任原則融入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內。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負責統籌本會所有的社會責任工作，並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社責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並由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

其工作包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社責委員會轄下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捐血日



與弱勢社群兒童一起上烹飪班和練習英語

我們在機構網站及內聯網上闡述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原則及活動，並會每季發出電子通訊，為員工提供有關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最新資訊。員工可透過這份電子通訊，分享他們在社會責任活動中的親身體會，以及提出意見。

本會連續13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 市場支援

作為監管機構，我們要顧及到本會的工作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的影響。本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盡量減少資源的耗用及減輕證監會和業界人士的文書工作量。本會亦鼓勵業界採取對環境負責任的措施。

### 支持綠色金融

2018年9月，本會公布一套策略框架，協助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綠色金融中心，並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sup>1</sup>。我們的策略與全球在可持續發展的金融方面的市場及監管發展步伐一致。本會與持份者及本地和國際的監管機構攜手合作，以推動綠色金融的措施及加深投資者對這些措施的認識。

### 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

2019年1月，本會推出新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WINGS<sup>2</sup>，作為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資料的一站式共同平台。現行的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及其他證監會系統內的所有功能及資料提交服務將分階段遷移至WINGS。

###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專注範疇	2018/19	2019/20
證監會義工隊		社區	讓愛延續，推廣關愛工作	關愛共享
環保小組		環境	證監會環保理念， 你我有責	實踐環保生活， 為環境出一分力
康健小組		員工	活出健康快樂人生	強身健體人快樂

<sup>1</sup> 請參閱第60至61頁的〈綠色金融〉。

<sup>2</sup>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 機構社會責任

於網上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的強制性規定在2019年4月延伸至包括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

由2018年11月開始，本會不再寄出致個人牌照申請人的批准函件。我們僅會將這些函件以電郵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及同時將函件抄送至他們所隸屬的持牌機構的公司電子郵箱。這項環保措施不但能提高效率，還令本會每年平均減少使用50,000張紙張。

為減輕業界的合規負擔及減少用紙量，本會已於2015年停止以印刷本形式向個人持牌人發出牌照<sup>3</sup>。公眾現時可透過本會的網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查詢個人持牌人的詳細資料。此外，本會已推出網上系統，以簡化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sup>4</sup>呈交及發表交易披露的程序。

為提高效率及支持環保，我們將使用電郵作為就收購事宜與市場從業員進行書面溝通的主要途徑。

### 加強專業勝任能力及金融理財知識

本會的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sup>5</sup>有助提升個人持牌人的勝任能力。年內，本會的行政人員提供了29小時符合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

本會向財務匯報局撥款，協助該局履行維持上市公司財務匯報質素的宗旨。我們亦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sup>6</sup>提供資金，以支持其工作。此外，獲本會提供經費的還有專注於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的投資者理財教育委員會<sup>7</sup>。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參加兒童發展配對基金的聖誕頌歌節

### 關懷社群

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義工和社區活動的機會，從而惠及社群。此外，本會提供僱員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

今年，120名員工參與了總時數465小時的義務工作。他們藉著這些機會與不同社群接觸，包括少數族裔、獨居長者及弱勢社群。

本會員工亦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支持社會服務。今年，本會透過Pedal Power 8（見第87頁的相關資料）、渣打香港馬拉松、聖誕義賣及四項公益金活動（公益愛牙日、公益金便服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及公益綠色日）籌得150,787元。

我們與扶康會及香港復康會合作，在本會的聖誕義賣活動中售賣多款雜貨及由其會員製作的物品。本會

<sup>3</sup> 本會將繼續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機構發出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而它們仍須在其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sup>4</sup>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規定，要約（即收購建議）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中）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加以披露。

<sup>5</sup> 證監會《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規定個人持牌人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參加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是非牟利的組織，負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並鼓勵和協助業界採用該準則。

<sup>7</sup> 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

員工亦為這次活動親手炮製曲奇進行義賣，所籌得的7,254元將用作支持兩家社企的營運。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聖誕期間參加了兒童發展配對基金的第九屆頌歌節，與兒童頌歌隊及其他嘉賓一起“為下代頌歌”。該活動自2010年起已籌得超過3,000萬元，為超過5,000名弱勢社群青少年提供支援。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二手物品，既能幫助有需要的人，亦能減少浪費。年內，本會向香港明愛的電腦再生計劃捐出多部二手電腦、屏幕、伺服器及打印機，令這些設備透過該計劃得以回收再造，以及減少對堆填區的負荷。

## 貢獻社群

	2018/19	2017/18	2016/17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120	134	110
義務工作總時數	465	458	471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元)	150,787	104,509	70,648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元)	17,000	13,000	9,000

^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 饒具意義的單車活動

證監會員工偕同家人在2018年4月參與了Pedal Power 8慈善單車活動，為本地中學生籌募款項，讓他們可參加外展領袖課程。

本會高級總監兼秘書長楊國樑在大美督至科學園的30公里精英組中先拔頭籌。這對楊國樑來說是一大驚喜，因為他雖然熱愛越野跑山運動，但Pedal Power是他首次參與的單車活動，而他甚至連一部單車都沒有。楊國樑的太太和七歲的女兒亦有參與這項活動，更完成了18公里的路線。



比賽中



與Pedal Power主席高育賢女士合照

這項慈善活動對在少年時曾參加外展訓練課程的楊國樑來說，別具意義。他解釋：“外展訓練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和領導才能，並在意志和體能方面提供寶貴的抗逆訓練。我在那星期內所學到的東西不單改變了我，還令我受用至今。”

自2011年以來，Pedal Power合共籌得逾860萬元，讓超過2,600名學生受惠。



## 機構社會責任

###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18年5月	在母親節與弱勢社群兒童一起上烹飪班和練習英語	與弱勢社群兒童互動溝通和練習英語	七名義工在母親節與兒童一起焗製紙杯蛋糕，並用英語跟他們溝通。
2018年5月	海星灣沙灘清潔行動	提高對環境保護的關注	29名義工到海星灣進行清潔，撿取了超過十公斤垃圾。
2018年9月	Splash Foundation <sup>^</sup> 有關游泳與抗逆力的講座	認識該基金會的義務工作	32名員工學習於生活和工作中建立抗逆力的方法。
2018年12月	探訪長者	關懷長者	26名義工上門探訪，向長者派發米和粉麵。
2018年12月	聖誕慈善義賣	為慈善籌款	為扶康會及香港復康會籌得共7,254元
2019年3月	在愛烘焙麵包工房與幼稚園學童一起裝飾曲奇	提高對基層兒童難以參加課外活動的問題的關注	23名義工與幼稚園學童一起製作曲奇
2019年3月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賣旗日	為弱勢社群家庭的支援服務和其他社會援助籌款	23名員工偕同家人參與活動
2019年3月	ImpactHK的Kindness walk	加深了解露宿者的困境	15名員工偕同家人參與行動，向露宿者派發食物和日用品

<sup>^</sup> Splash Foundation是香港唯一的非牟利游泳學校。

## 環境保護

本會致力控制及減低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提高員工及持份者的環保意識。本會透過內部程序《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鼓勵員工減省、重用、修理及回收。

為減少用紙量，我們使用電子化程序處理機構內部事宜，包括登記參加培訓課程、預約會議室、開支報銷、海外公幹紀錄、糧單、假期申請及表現評核。此外，本會員工以平板電腦傳閱會議資料，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電子日記簿。

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了其他環保措施：

- 使用自動計時器於辦公時間後調節室內燈光；
- 減少本會數據中心的耗電量；
- 提供報紙回收箱；
- 分類回收鋁罐及膠樽；
- 以電子賀卡代替紙製賀卡；及
- 參與綠領行動的舊利是封回收行動。

為了減少廢物，本會由2019年2月起不再於茶水間提供塑膠飲品攪拌棒和紙杯。由2019年初開始，辦公室內大部分的桌上電腦會於周末自動關掉，以減少碳足印。

我們安排多項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自2015年起，至今已大約有400名員工及其家人參與了相關活動。去年，我們在海星灣舉辦沙灘清潔行動，讓員工深入了解塑膠污染為海洋帶來的影響。我們亦為員工安排海豚研究之旅，讓他們認識到本地瀕危的中華白海豚所面對的威脅及保護海洋生物的方法。此外，我們舉辦天然紮染及低碳飲食工作坊，鼓勵員工選擇環保的生活方式。

本會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阻止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已在全機構推行此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都不會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19”：本會連續第九年參與此項每年一度的節能活動。我們鼓勵員工關燈一小時，並以支持機構的身分作出承諾。



低碳飲食工作坊



天然紮染工作坊

## 機構社會責任

### 耗用及循環再用

	2018/19	2017/18	2016/17
<b>耗用</b>			
紙張(張數/每人)	9,977	9,563	10,857
電力(千瓦時)	4,095,518	4,018,442	4,770,712
<b>循環再用</b>			
紙張(千克)	31,251	37,815	30,852
碳粉及打印機 噴墨盒(個)	1,151	1,106	1,130

### 工作環境

本會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我們舉辦了不同的活動，以提高員工對身心健康的意識及鼓勵員工活得健康：

- 健康講座：介紹自行針灸的方法及中藥如何有助減壓；
- 現場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提供健康檢查及個別諮詢；
- 果汁日：向員工派發冷壓果汁，提倡健康飲食；
- 運動班：為員工示範坐在辦公室時舒展筋骨的技巧；及
- 低碳飲食工作坊：讓員工學習使用本地材料製作健康食物及了解低碳飲食對環境的益處。



沙灘清潔行動



在愛烘焙麵包工房與幼稚園學童一起裝飾曲奇

為促進員工的精神健康，本會安排了多項活動，其中藝術治療工作坊讓員工在創作的過程中認識自己和探索情感；而瑜珈工作坊則有助員工緩解壓力。

作為City Mental Health Alliance Hong Kong (CMHA HK) 的創辦成員，本會致力向在職人士及更多市民推廣精神健康，並提高他們的意識。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是CMHA HK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去年，本會不但舉辦CMHA HK策略會議，還參與多場其他會議。我們亦與CMHA HK及Mind Hong Kong<sup>8</sup>舉辦了一場圓桌討論會，席上嘉賓包括政府官員和大學學者。

本會亦舉辦了精神健康月，藉以提高員工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及鼓勵他們公開討論有關議題。我們與CMHA HK共同主辦多場講座，由合資格的心理學家講解常見的在職精神健康問題，包括壓力、抑鬱和焦慮等。此外，我們為配合CMHA HK和香港大學的研究項目，在辦公室內進行了問卷調查。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Mind Hong Kong舉辦的活動，以支持2018年10月的世界精神健康日。

<sup>8</sup> Mind Hong Kong 是一家致力提高香港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理解的慈善機構。

## 社會責任活動年曆

### 2018年4月至6月

- 公益綠識日
- 沙灘清潔行動
- Pedal Power 8
- 在母親節與弱勢社群兒童一起上烹飪班和練習英語
- 精神健康講座1：以正面的思維面對轉變
- 精神健康講座2：常見的在職精神健康問題
- 瑜珈工作坊



### 2018年7月至9月

- 公益綠識日
- 天然紮染工作坊
- 低碳飲食工作坊
- 在職精神健康調查
- 世界精神健康日
- Splash Foundation有關游泳與抗逆力的講座
- 健康檢查
- 健康講座：針灸
- 健康果汁日
- 藝術治療工作坊



### 2018年10月至12月

- 公益金便服日
- 公益愛牙日
- 聖誕慈善義賣
- 探訪長者
- 海豚研究之旅



### 2019年1月至3月

- 利是封回收
- 渣打香港馬拉松
- 捐血日
- 在愛烘焙麵包工房與幼稚園學童一起裝飾曲奇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賣旗日
- ImpactHK的Kindness Walk
- 公益行善“折”食日
- 地球一小時2019
- 按摩日
- 伸展運動班



# 機構發展

我們致力發展一支表現卓越、具效率和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同時確保本會的資源用得其所。本會借助不斷提升的系統和科技基礎設施，令監管工作及市場數據分析更具針對性，並且發揮更大成效。

## 新的機構形象

隨著證監會邁向30周年，我們於2018年10月推出新的機構形象，務求與時並進。新形象旨在反映證監會現行的監管方針（見第93頁的相關資料）。

## 溝通

我們透過高層人員演講、公眾諮詢、業界簡介會、通函、刊物、年報、季報及新聞稿等多種途徑，定期與業界及公眾溝通。本會的機構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為業界及公眾提供一個方便快捷的溝通途徑，而我們亦不時更新網站內容，並於年內作出了多項完善工作<sup>1</sup>，以便公眾可輕易查閱網站上的資料。

本會新聞組制定並執行媒體策略，以加深公眾對本會工作的了解。新聞組積極統籌整個機構的媒體聯繫工作，並解釋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回應傳媒提問

<sup>1</sup> 請參閱第77至81頁的〈持份者〉。

## 人才

我們致力讓證監會成為首選僱主。本會連續 13 年獲選為“同心展關懷”機構<sup>2</sup>，並連續六年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推動僱員學習與發展方面的努力。

我們積極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年內，為了更緊密配合本會現行的監管方針，我們優化內部政策，在表現評核、事業發展及獎勵方面採取一套以才能為本的方針。我們舉辦簡介會，向員工介紹他們可運用的事業發展資源。

## 專業發展

本會行政總裁在定期分享會上，講述重要機構事務及監管發展情況，並且回答員工提問。員工可透過跨部門人員交流計劃的短期內部借調，吸取更多工作經驗。我們亦舉辦跨部門內部講座，與員工分享最新的政策措施。

行政人員每年均有機會獲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發展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我們亦組織員工到訪深圳及上海的監管機構，並與相關部門合辦工作坊。本會今年有 22 名員工獲借調至中國證監會，並有兩名中國證監會人員獲調派到本會工作。

年內，本會員工參與系統化學習課程的時數平均為 31 小時。這些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

我們邀請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就不同議題與本會員工分享見解，當中涉及的題材廣泛，包括金融產品、交易策略及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我們亦推出一系列關於無意識偏見及反歧視的培訓課程。

## 新形象

證監會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新的機構形象。這個新形象的靈感來自經常盤旋在香港上空的飛鷹，顯示我們識別潛在威脅、打擊違規者及確保市場公平廉潔的決心。

我們製作了一輯短片，在證監會為主要持份者及昔日同僚而舉辦的年度聚會上播放，向各界公布新的機構形象。公眾亦可在本會網站上觀看該短片。



<sup>2</sup> 請參閱第 84 至 91 頁的〈機構社會責任〉。

## 機構發展

本會內部圖書館提供額外資源，支持員工的專業發展。年內，圖書館增加了有關金融科技、綠色金融、風險及市場情報範疇的資料庫藏量。

畢業實習生計劃是本會人才培育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第十年推行此計劃，並招聘了六名畢業實習生。另外，本會各部門亦於冬夏兩季聘用了43名短期實習生。

為表揚及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並鼓勵他們持續發展，我們在2018年向一名員工及11個團隊頒發年度傑出貢獻獎。



表達藝術治療

## 培訓課程及網上學習

	2018/19	2017/18	2016/17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sup>^</sup>	99%	89%	95%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sup>^</sup>	30.6	31	31
曾使用網上學習的員工人數	195	185	198

<sup>^</sup> 包括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31.3.2019		截至31.3.2018		截至31.3.2017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專業人員	727	779	701	759	677	729
支援人員	183	186	186	185	190	188
<b>總計</b>	<b>910</b>	<b>965</b>	<b>887</b>	<b>944</b>	<b>867</b>	<b>917</b>

	截至31.3.2019	截至31.3.2018	截至31.3.2017
男性	303	289	283
女性	607	598	584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8.3	8	7.7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60%	61%	59%



籃球同樂日

### 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作為首選僱主，本會推行良好的僱傭措施和致力提高員工的歸屬感。我們積極參與跨機構的員工活動，例如龍舟競賽和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辦的足球及籃球錦標賽，藉此提高團隊精神。

為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並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安排和舉辦各式員工活動，例如在年內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籃球同樂日。為了讓員工更關注身心健康，我們亦開辦了表達藝術治療班及瑜珈班。



證姿會舉辦兒童精神健康講座

本會證姿會<sup>3</sup>成員與金融機構的代表會面，探討促進女性專業發展和鼓勵女性擔當領導角色的最佳方法。於2019年2月，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女性網絡(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Women's Network)舉辦的香港首個活動上發表演說。證姿會亦為員工舉辦了有關精神健康和在互聯網時代下如何教養子女的講座。

### 優質的工作環境

年內，我們在深入評估各選址方案後，制定了辦事處搬遷計劃，以滿足預計的營運需要。辦事處搬遷後，將可大幅降低本會的租金開支。

經過重新裝修後，我們將部分辦公室地方改為開放式設計以增加可用面積，從而進一步善用每寸空間。我們亦提升了電話系統，確保工作環境的設備完善。我們的辦公室設有出入保安系統，防止外人擅自闖入。我們對辦公室的進出權限進行適當分配及嚴密管理。

我們亦制定了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辨識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

<sup>3</sup> 證姿會是本會於2015年創立的女性工作小組，主要的宗旨是為有意擔任領導職位的女性員工探索路向。



## 機構發展

### 科技

本會的資訊科技策略聚焦於數碼化、資料共享及風險偵測能力。本會在今年推出了新的綜合網上服務網站 WINGS<sup>4</sup>，並計劃於2021年或之前把包括牌照申請表格、財務申報表及其他監管存檔等資料提交程序分階段轉移至此數碼化平台。我們亦已把一些工作程序自動化，以支援這項舉措。

為了促進內部資訊分享，本會在今年更新了兩套用於監察失當行為、收購及上市相關活動的個案管理系統，這兩套系統是在同一個流程管理科技平台上開發的。在這個統一的平台，我們另有四套管理系統已經運作。

新的系統提升了本會的監察能力，以便我們加強監管經紀行的速動資金盈餘、市場壓力及場外衍生工具。此外，本會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程序亦已經轉移至無紙化的雲端系統，令部門之間的協同工作更見精簡。

我們在今年強化了資訊科技的管治架構，以配合本會的整體策略，使創新科技在本會得以安全地採用。我們同時組成數個不同科技策略評估小組來評估各類創新科技及其潛在用途，並衡量是否切合本會的需要。



員工與家人在籃球同樂日參與集體遊戲



龍舟競賽

### 法律支援

本會的法律服務部負責處理刑事個案，管理由證監會提起的民事訴訟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個案，並就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及其他案件作出抗辯。

年內，本會發出了一份內部指引，說明就涉及證監會的未了結法律程序發表公開聲明時應注意的事宜。

法律服務部亦為本會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援，當中包括就法例草擬工作，及發牌、監察高風險經紀行、就上市事宜進行前置式監管、收購活動、投資者賠償及執法調查等監管事宜，以及就僱傭、資料私隱和採購合約等行政事務，提供建議和指引。

<sup>4</sup>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 財政 經費

本會獨立於政府運作，我們的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交易徵費機制在1989年設立時的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高其他收費。此外，本會自2009年以來已五度寬免牌照年費。本會於2019-20及2020-21年度透過提供50%的折扣，分階段恢復徵收牌照年費。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在編製財政預算時，採取嚴守紀律的方針。我們委任外間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儲備。年內，我們為加強內部審核檢視，外聘了另外一家獨立公司對本會

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藉以評定其成效和識別本會所有業務程序(包括銀行帳戶管理和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sup>5</sup>)中的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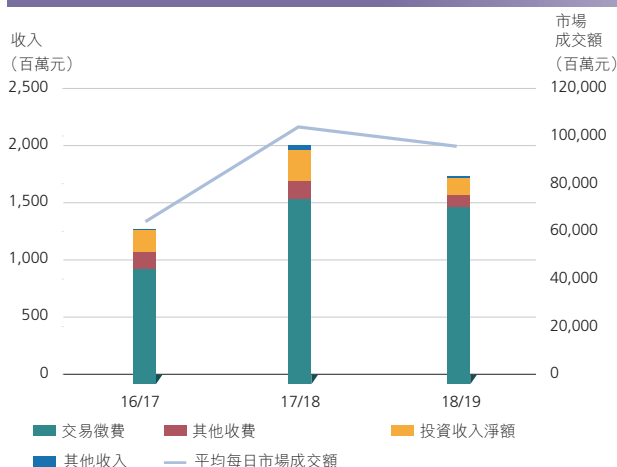
##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17.59億元，較上年度的20.15億元下跌13%。由於證券市場成交額減少，本年度的徵費收入較上年度下跌4%至14.84億元。本會來自其他收費的收入由去年的1.54億元減至本年的1.27億元，跌幅為17%。受股票基金投資表現的影響，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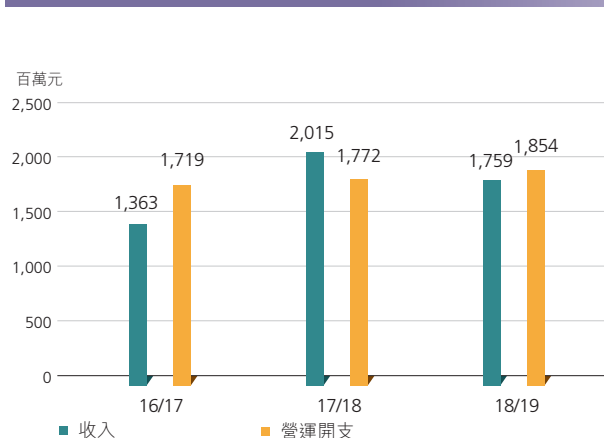
## 收入分項

	2018/19	2017/18	2016/17
交易徵費	84.3%	76.9%	74.6%
其他收費	7.2%	7.6%	10.5%
投資收入淨額	7.4%	13.5%	14.4%
其他收入	1.1%	2%	0.5%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16/17-20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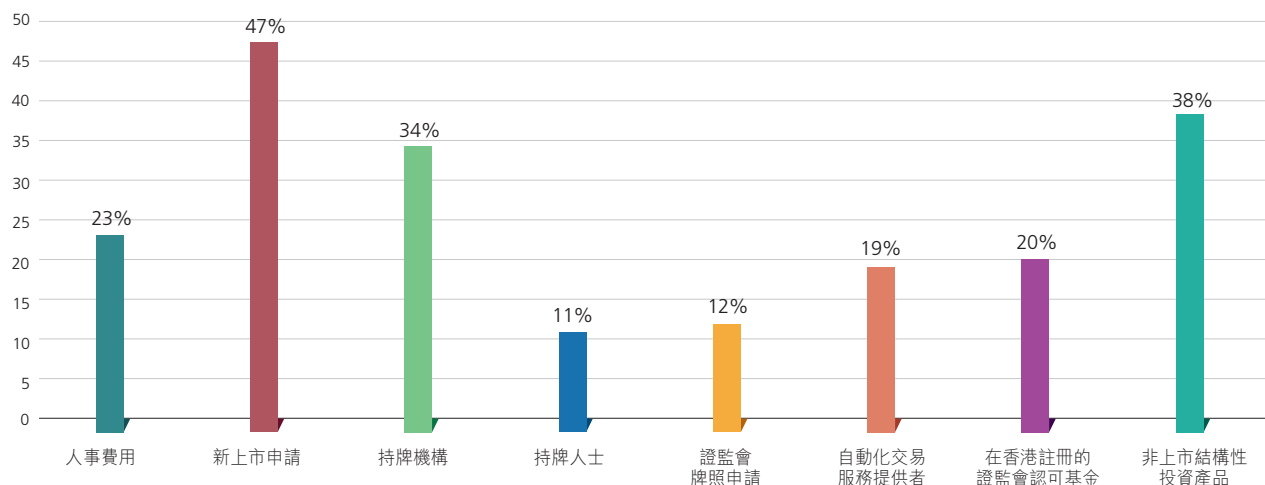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16/17-2018/19)



<sup>5</sup> 請參閱第14至35頁的〈機構管治〉

## 機構發展

人事費用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2015/16-2018/19)



### 支出

我們的營運支出為18.54億元，較原來預算的19.98億元少1.44億元。

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了23%，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不但在數量上有所增加，而且變得更複雜（見上

圖）。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104%，而同期的支出及收入的平均增幅分別為5%及6%。

由於收入減少，本會於本年度錄得9,500萬元的赤字，而去年度則錄得2.43億元的盈餘。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1億元，其中30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 支出分項

	2018/19	2017/18	2016/17
人事費用	73.1%	72.4%	69.9%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3.3%	14.2%	15.1%
其他支出	11.7%	11.7%	12.3%
折舊	1.9%	1.7%	2.7%

### 財務

(百萬元)	2018/19	2017/18	2016/17
收入	1,759	2,015	1,363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1,854	1,772	1,719
(赤字)/盈餘	(95)	243	(356)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列載於第103頁至第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

##### 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總值為17.21億港元的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主要為匯集基金)，而該等證券及基金佔綜合資產總值的24%。

集團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是基於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式進行估算的。

鑑於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及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因此我們將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為處理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這關鍵審計事項而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由集團的外間資產管理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擬備的內部控制報告，而該獨立核數師則就資產管理公司所執行的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在設計及運作效益方面的情況；
- 評估獨立核數師的專業勝任能力及獨立性；及
- 進行獨立估值：就第1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將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我們尤其就匯集基金進行了透視分析，以了解基礎投資項目，從而評估這些投資樣本的估值是否適當。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制訂模式，從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識別及獲取相關輸入值，及將所得結果與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加以比較，以抽樣方式進行獨立估值。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

有關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相關公平價值等級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10及21(e)(i)。

#### 其他資料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仕有責任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的人仕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9年5月28日，香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收入</b>			
徵費	2(a)	<b>1,483,846</b>	1,549,460
各項收費		<b>127,343</b>	153,985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	5	<b>138,565</b>	278,88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b>(7,717)</b>	(7,73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b>5,859</b>	5,729
匯兌(損失)/收益		<b>(190)</b>	33,410
其他收入	6	<b>11,600</b>	1,183
		<b>1,759,306</b>	2,014,916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b>1,354,504</b>	1,282,393
辦公室處所			
租金		<b>200,710</b>	204,381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b>46,700</b>	47,413
其他支出	8	<b>216,136</b>	207,687
折舊	11(a)	<b>35,798</b>	30,178
		<b>1,853,848</b>	1,772,052
<b>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94,542)</b>	242,864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a)	94,835	71,92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981,502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1,546,613
		<b>1,076,337</b>	1,618,536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563,877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95,946	772,300
匯集基金	10	925,476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27,018	219,778
銀行定期存款	12	3,653,456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	71,908	33,353
		<b>6,237,681</b>	5,709,179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850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	189,855	113,317
		<b>198,705</b>	122,1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38,976</b>	5,587,05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15,313</b>	7,205,588
<b>非流動負債</b>	15	45,091	40,824
<b>資產淨值</b>		<b>7,070,222</b>	7,164,764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7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3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027,382	4,121,924
		<b>7,070,222</b>	7,164,764

於2019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b)	94,738	71,85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981,502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1,546,613
		<b>1,076,240</b>	1,618,472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563,877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95,946	772,300
匯集基金	10	925,476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33,187	221,338
銀行定期存款		3,653,456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49,747	21,171
		<b>6,221,689</b>	5,698,55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850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	173,766	102,631
		<b>182,616</b>	111,4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39,073</b>	5,587,1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15,313</b>	7,205,588
<b>非流動負債</b>	15	45,091	40,824
<b>資產淨值</b>		<b>7,070,222</b>	7,164,764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7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3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027,382	4,121,924
		<b>7,070,222</b>	7,164,764

於2019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2,864	242,86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121,924</b>	<b>7,164,764</b>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542)	(94,542)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027,382</b>	<b>7,070,222</b>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虧損)/盈餘		(94,542)	242,86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5,798	30,178
投資收入		(138,565)	(278,884)
匯兌差價		218	(23,33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19
		(197,091)	(28,45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8,003	(54,406)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40	(4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76,538	(14,901)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4,267	6,66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8,243)	(91,506)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9,061	1,051,818
所得利息		121,268	84,235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381,883)	(636,065)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366,534	578,027
出售匯集基金		4,201	216,100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	(1,577,866)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35,324	30,000
購入固定資產		(58,710)	(39,365)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5,795	(293,116)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b>		(2,448)	(384,62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105	676,72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289,657	292,10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17,749	258,752
銀行及庫存現金	71,908	33,353
	289,657	292,105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中獲得投資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

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4)。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將會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

將證券歸類為債務證券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註3(h))。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利息收入包括：(a)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 所購入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 (iv) 重估收益或損失

因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帳項內。

#### (e) 營運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重大部分沒有轉移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營運租賃。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根據營運租賃協議收取的優惠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於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我們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 (h) 金融資產

##### (i) 分類

由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集團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 已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投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續)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續)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包含股票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 (iv) 資產減值

由2018年4月1日起，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v) 應用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政策

我們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先前的會計政策入帳。

###### 分類

直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如何分類是根據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來決定的。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決定投資的分類，及(在投資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估所指定的分類。

###### 後續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的計量並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是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所致，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等影響能夠可靠估量時，有關金融資產才會被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其虧損金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帳面值予以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具有浮動利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價值來計量減值。

如減值虧損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而出現減少一事可與某宗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繫起來(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我們持有該等應收款項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法的進一步資料，另見附註3(h)(iv)。

####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我們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應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現獲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有意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以收取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就這些資產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須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所有債務證券由於均獲評為A級或以上，故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產生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訂立了一套完整的框架。核心原則是，一家公司在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時，有關金額應反映該公司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本集團已評估這項新準則的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綜合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5. 投資收入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0,445	62,4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438	14,930
持有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37,628	13,788
出售匯集基金的實現收益／(虧損)	38	(6,966)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虧損	(166)	(512)
重估匯集基金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4,844)	206,167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8,770	(9,89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3,046)	(1,36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1,302	298
	138,565	278,884

## 6. 其他收入

	2019 \$'000	2018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1,272	379
證監會刊物銷售	277	129
其他	51	675
	11,600	1,183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9 \$'000	2018 \$'000
薪金及津貼	1,223,668	1,166,333
退休福利	84,736	76,620
醫療及人壽保險	38,487	32,757
職員活動開支	2,216	1,724
招聘開支	3,912	3,318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485	1,641
	1,354,504	1,282,393

於2019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35名(910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8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12名(887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sup>1</sup> \$'000	2019 總計 \$'000	2018 總計 \$'000
<b>行政總裁</b>						
歐達禮，JP	-	7,146	2,382	715	10,243	9,975
<b>執行董事</b>						
魏建新	-	4,500	945	450	5,895	6,120
蔡鳳儀	-	4,200	1,134	420	5,754	5,712
何賢通	-	4,866	1,216	486	6,568	6,378
梁鳳儀，SBS <sup>2</sup>	-	5,150	1,670	515	7,335	6,289
雷祺光	-	4,866	1,216	486	6,568	6,378
	-	30,728	8,563	3,072	42,363	40,852
<b>非執行主席</b>						
唐家成，SBS，JP (2018年10月19日退任 <sup>3</sup> )	558	-	-	-	558	1,012
雷添良，SBS，JP (2018年10月20日獲委任)	564	-	-	-	564	-
<b>非執行董事</b>						
區嘯翔，BBS (2019年5月25日退任 <sup>4</sup> )	280	-	-	-	280	253
鄭維新，GBS，JP	280	-	-	-	280	253
黃嘉純，SBS，JP	280	-	-	-	280	253
高育賢，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sup>3</sup> )	84	-	-	-	84	253
馬雪征(2019年4月23日退任 <sup>5</sup> )	280	-	-	-	280	253
黃天祐博士，JP (2018年10月19日退任 <sup>3</sup> )	140	-	-	-	140	253
王鳴峰博士，SC	280	-	-	-	280	253
林振宇博士(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196	-	-	-	196	-
陳瑞娟(2018年10月20日獲委任)	141	-	-	-	141	-
	3,083	-	-	-	3,083	2,783
<b>董事酬金總額</b>	<b>3,083</b>	<b>30,728</b>	<b>8,563</b>	<b>3,072</b>	<b>45,446</b>	<b>43,635</b>

<sup>1</sup> 該數字是根據第109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9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099,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1,920,000元)。

<sup>2</sup> 梁鳳儀女士於2018/19年度的酌情薪酬的計算期間由2018年3月2日(即她獲再度委任的生效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

<sup>3</sup> 六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sup>4</sup> 四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sup>5</sup> 五年半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8/19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6,609,000元(2017/18年度：35,140,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9 \$'000	2018 \$'000
薪金及津貼	26,527	25,478
酌情薪酬	7,429	7,116
退休計劃供款	2,653	2,546
	36,609	35,140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9 人數	2018 人數
\$5,500,001 to \$6,000,000	1	0
\$6,000,001 to \$6,500,000	0	4
\$6,500,001 to \$7,000,000	2	0
\$7,000,001 to \$7,500,000	1	0
\$7,500,001 to \$8,000,000	0	0
\$8,000,001 to \$8,500,000	0	0
\$8,500,001 to \$9,000,000	0	0
\$9,000,001 to \$9,500,000	0	0
\$9,500,001 to \$10,000,000	0	1
\$10,000,001 to \$10,500,000	1	0

###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 僱員福利(續)

#### (a) 職業退休計劃

#####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8年：零)。

#####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3,372,000元(2018年：5,020,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684,000元(2018年：2,793,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其他支出

	2019 \$'000	2018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7,700	7,877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72,047	80,76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64,854	56,578
核數師酬金	894	790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8,496	8,092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93	392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10,302	8,837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8,721	32,294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2,729	11,34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19
	<b>216,136</b>	<b>207,6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9 \$'000	2018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78,696	78,844
	- 在香港上市	157,269	344,171
	- 在海外上市	745,537	1,123,598
		981,502	1,546,613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	35,503
	- 在香港上市	261,173	-
	- 在海外上市	302,704	-
		563,877	35,503
		1,545,379	1,582,116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78,696	114,347
	- 在香港上市	418,442	344,171
	- 在海外上市	1,048,241	1,123,598
		1,545,379	1,582,116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77,975	112,219
	- 在香港上市	416,182	340,161
	- 在海外上市	1,042,376	1,107,059
		1,536,533	1,559,439

於2019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2.8%（2018年：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9 \$'000	2018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597,932	354,464
在香港上市	49,053	30,285
非上市	148,961	387,551
	<b>795,946</b>	772,300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259,207	99,3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4,416	310,4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52,323	344,569
五年後	-	17,963
	<b>795,946</b>	772,300
(iii) 於2019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4% (2018 : 2.3%)。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b>925,476</b>	934,768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26,190	10,760	235,112	125,974	2,735	500,771
添置	1,941	350	35,160	21,259	-	58,710
出售	(161)	(112)	-	(2,517)	-	(2,790)
於2019年3月31日	127,970	10,998	270,272	144,716	2,735	556,691
累積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13,198	9,291	192,427	111,453	2,479	428,848
年度折舊	5,683	552	16,767	12,715	81	35,798
出售時撥回	(161)	(112)	-	(2,517)	-	(2,790)
於2019年3月31日	118,720	9,731	209,194	121,651	2,560	461,856
帳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9,250	1,267	61,078	23,065	175	94,835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2,301	10,482	211,563	122,347	2,411	469,104
添置	6,576	490	24,439	7,536	324	39,365
出售	(2,687)	(212)	(890)	(3,909)	-	(7,698)
於2018年3月31日	126,190	10,760	235,112	125,974	2,735	500,771
累積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10,280	8,884	179,757	104,317	2,411	405,649
年度折舊	4,907	598	13,560	11,045	68	30,178
出售時撥回	(1,989)	(191)	(890)	(3,909)	-	(6,979)
於2018年3月31日	113,198	9,291	192,427	111,453	2,479	428,848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2,992	1,469	42,685	14,521	256	71,9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固定資產(續)

####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26,174	10,691	235,112	124,729	2,735	499,441
添置	1,940	349	35,160	21,175	-	58,624
出售	(161)	(109)	-	(2,517)	-	(2,787)
於2019年3月31日	127,953	10,931	270,272	143,387	2,735	555,278
累積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13,182	9,222	192,427	110,272	2,479	427,582
年度折舊	5,683	551	16,767	12,663	81	35,745
出售時撥回	(161)	(109)	-	(2,517)	-	(2,787)
於2019年3月31日	118,704	9,664	209,194	120,418	2,560	460,540
帳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9,249	1,267	61,078	22,969	175	94,738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2,286	10,413	211,563	120,974	2,411	467,647
添置	6,575	490	24,439	7,505	324	39,333
出售	(2,687)	(212)	(890)	(3,750)	-	(7,539)
於2018年3月31日	126,174	10,691	235,112	124,729	2,735	499,441
累積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10,264	8,821	179,757	103,227	2,411	404,480
年度折舊	4,907	592	13,560	10,795	68	29,922
出售時撥回	(1,989)	(191)	(890)	(3,750)	-	(6,820)
於2018年3月31日	113,182	9,222	192,427	110,272	2,479	427,582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2,992	1,469	42,685	14,457	256	71,8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2.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2%至3.2%（2018年：0.5%至2.25%）。該等結餘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1,908	33,353
銀行定期存款	3,653,456	3,713,477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725,364	3,746,83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435,707)	(3,454,7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9,657	292,105

### 13.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19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8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1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94,404,000元應收款項（2018年：201,619,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7.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 18. 資本承擔

年度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為30,044,000元(2018年：37,286,000元)。

### 1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16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支出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9 \$'000	2018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1,162	200,457
一至五年內應付租金	84,647	284,069
	285,809	484,526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00,710,000元(2018年：204,38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0.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2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85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8年：5,729,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54,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03,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組成。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有期證券及存放在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P-1或A-1的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39,921,000元(2018年：37,61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32年(2018年3月31日：1.84年)。於2019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債務證券後的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4,430,000元(2018年：14,543,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8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d)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1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投資於股票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自由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15.2%)，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15.2%(2018：12.4%)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45,149,000元(2018年：122,813,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股票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 (e) 公平價值計量

#####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2019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3,933	643,051	—	646,984
— 非上市	—	148,962	—	148,962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25,476	—	—	925,476
	929,409	792,013	—	1,721,422

	2018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	384,749	—	384,749
— 非上市	—	387,551	—	387,55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34,768	—	—	934,768
	934,768	772,300	—	1,707,068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並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000	2019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545,379	1,536,533	1,536,533	-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000	2018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582,116	1,559,439	1,559,439	-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 22.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2,121,000元(2018：2,375,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4億元(2018：24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2.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續)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19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45,000元(2018：10,245,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79,332,000元(2018：75,804,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18：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 23.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7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 24.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2019年4月1日

#### 性質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現時被歸類為營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法。預期應用新的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同告上升，及影響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支出的時間。

#### 影響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具有285,809,000元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另見附註19)。在該等承擔當中，約6,141,000元與低值租賃有關，並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內確認為支出。

關於其餘的租賃承擔，本集團預期會在2019年4月1日確認約279,89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74,162,000元的租賃負債。整體資產淨值將高出約5,737,000元。

本集團預期2019年的盈餘將因採用新規則而減少約4,414,000元。

營運現金流量將增加及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197,412,000元，原因是所償還的租賃負債中的本金部分將被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採用有關準則的日期

本集團將自有關準則的強制採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起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及不會重列首次採用有關準則之前的年度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用有關準則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支出作出調整)。

### 25. 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在報告期後，證監會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了一項新的營運租賃，為期八年，由2020年2月1日起生效。在整個租賃期內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036,692,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34頁至第149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高育賢女士, 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王鳴峰博士, 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18年12月31日退任)
戴志堅先生	(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5月27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34頁至第149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2019年5月27日，香港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5	38,557	73,603
匯兌差價		(490)	16,504
收回款項		50	1,620
收回被放棄之賠償款項		150	–
		<b>38,267</b>	91,727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859	5,729
核數師酬金		172	166
銀行費用		409	968
專業人士費用		1,472	4,120
		<b>7,912</b>	10,983
<b>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0,355</b>	80,744

第138頁至第14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	—	1,939,279
— 匯集基金	8	—	350,084
應收利息		25,425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54	203
銀行定期存款	9	2,365,483	52,586
銀行現金	9	845	3,347
		<b>2,391,807</b>	2,362,51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02	1,364
		<b>302</b>	1,3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91,505</b>	2,361,150
<b>資產淨值</b>		<b>2,391,505</b>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391,505	2,361,150

於2019年5月27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38頁至第14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見附註10)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見附註10)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0,744	80,74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57,509</b>	<b>2,361,150</b>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355	30,355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87,864</b>	<b>2,391,505</b>

第138頁至第14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355	80,74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38,557)	(73,603)
匯兌差價		490	(16,504)
		(7,712)	(9,36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49	(128)
賠償準備的減少		-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62)	(8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625)	(10,052)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333,384)	-
購入債務證券		(165,306)	(1,100,731)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092,869	1,037,862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6,789
所得利息		52,523	47,094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364)	21,0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22,989)	10,96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	32,944	55,93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定期存款	32,099	52,586
銀行現金	845	3,347
	32,944	55,933

第138頁至第14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e))。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e) 金融資產

##### (i) 分類

由2018年4月1日起，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且僅當本基金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基金才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基金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基金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基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 債務證券

後續計量方式取決於本基金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特性。本基金將其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與其產生的匯兌損益一同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其後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 (iv) 資產減值

由2018年4月1日起，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v) 應用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政策

我們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先前的會計政策入帳。

###### 分類

直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及
- 貸款和應收款項。

如何分類是根據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來決定的。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決定投資的分類。

###### 後續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的計量並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資產減值

本基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是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所致，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等影響能夠可靠估量時，有關金融資產才會被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資產(續)

##### (v) 應用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政策(續)

對於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其虧損金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帳面值予以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貸款具有浮動利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基金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價值來計量減值。

如減值虧損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而出現減少一事可與某宗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繫起來(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 (g)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e)(iv))，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947	8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629	44,455
出售匯集基金的實現(虧損)/收益	(10,350)	989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8,669)	2,422
重估匯集基金價值後的收益	-	52,138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	(27,229)
投資收入淨額	38,557	73,603

####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5,859,000元(2018年：5,72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2019 \$'000	2018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	1,103,850
在香港上市	-	443,133
非上市	-	392,296
	-	1,939,279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	404,7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54,8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01,791
五年後	-	77,866
	-	1,939,279
(iii) 於201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所有債務證券經已到期或出售。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	350,084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並已於本年度期間全數出售。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9.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40%至3.44%(2018年：0.80%至1.53%)。該等結餘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與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現金	845	3,347
銀行定期存款	2,365,483	52,586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366,328	55,93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333,384)	–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944	55,933

#### 1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8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8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 11.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銀行定期存款組成(2018年：銀行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而該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本基金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托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投資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惟以每名發行人投資總值的10%為限及每個國家投資總值的20%為限。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投資政策，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投資政策。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定期存款(2018年：債務證券及銀行定期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並沒有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於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5年的政策。於2018年3月31日，該年期為2.26年。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44,803,000元。

於2019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3,655,000元(2018年：2,990,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承擔美元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於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並沒有持有任何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4.5%，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50,062,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3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於201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以市場報價或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於2018年3月31日，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托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2019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	-	-	-	-

	2018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1,271,926	275,057	-	1,546,983
— 非上市	11,169	381,127	-	392,296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350,084	-	-	350,084
	1,633,179	656,184	-	2,289,363

### 13. 賠償準備及或有負債

經評估後，本基金認為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毋須作賠償準備。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15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121,000元(2018年：2,3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14.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53頁至第163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高育賢女士, 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王鳴峰博士, 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18年12月31日退任)
戴志堅先生	(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麥寶璇女士	

###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5月14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53頁至第163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2019年5月14日，香港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1,534	691
收回款項	4	1,074	-
		<b>2,608</b>	691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79	77
銀行費用		1	1
		<b>80</b>	78
<b>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2,528</b>	613

第157至第16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187	98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6	88,338	86,525
銀行現金		1,922	224
		<b>90,457</b>	86,85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325	10,30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800	750
		<b>11,125</b>	11,0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332</b>	75,804
<b>資產淨值</b>		<b>79,332</b>	75,8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79,332</b>	75,804

於2019年5月14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戴志堅  
委員

第157至第16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見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見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見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見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見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300	-	-	-	-	-	2,300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3	-	613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00	-	-	-	-	-	1,000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28	-	2,528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第157至第16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9 \$'000	2018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28	61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534)	(691)
	994	(78)
應收帳項的增加	-	(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2	(360)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50	15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66	(297)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1,445	67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45	670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00	2,3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0	2,3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511	2,673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60	86,749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8,338	86,525
銀行現金	1,922	224
	90,260	86,749

第157至第16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

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8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附註4詳述的收回款項、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6)。

#####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收入的確認

######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資產減值

##### (i) 由2018年4月1日起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ii) 應用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政策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本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4. 收回款項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基金確認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收回款項。

### 5.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 6. 銀行定期存款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31%至2.00%(2018年:0.55%至1.35%)。該等結餘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19 \$'000	2018 \$'000
承前餘額	53,500	51,2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1,350	2,7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300)	(25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50)	(150)
轉後餘額	54,500	53,500

###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詳情可參閱附註12。

該等負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27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350,000元按金及已就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3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6份交易權合共8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詳情可參閱附註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詳情可參閱附註12。

####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8年：994,718,000元)。

#### 13.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9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883,000元(2018年：865,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9 \$'000	2018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16.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74 (23.9%)	534,298 (34.2%)	449 (22.7%)	569,700 (33.9%)
股票基金	1,005 (50.7%)	721,365 (46.2%)	1,030 (52.1%)	787,889 (46.9%)
多元化基金	181 (9.1%)	165,708 (10.6%)	172 (8.7%)	180,353 (10.7%)
貨幣市場基金	44 (2.2%)	22,284 (1.4%)	45 (2.3%)	20,905 (1.2%)
基金中的基金	110 (5.5%)	22,581 (1.4%)	116 (5.9%)	22,897 (1.4%)
指數基金 <sup>1</sup>	162 (8.2%)	96,164 (6.2%)	157 (7.9%)	97,637 (5.8%)
保證基金	3 (0.2%)	72 (0%)	3 (0.2%)	105 (0%)
對沖基金	0 (0%)	0 (0%)	1 (0.1%)	26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5 (0.3%)	748 (0%)	5 (0.3%)	1,061 (0.1%)
小計	1,984 (100%) <sup>3</sup>	1,563,220 (100%)	1,978 (100%) <sup>3</sup>	1,680,573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32		237	
<b>總計</b>	<b>2,216</b>		<b>2,215</b>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sup>3</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 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49	558	82	789 (35.6%)	154,831 (9.9%)	758 (34.2%)	158,199 (9.4%)
盧森堡	49	1,015	0	1,064 (48%)	1,059,476 (67.8%)	1,041 (47%)	1,105,904 (65.8%)
愛爾蘭	22	194	2	218 (9.8%)	207,154 (13.3%)	239 (10.8%)	232,586 (13.8%)
英國	4	23	26	53 (2.4%)	73,987 (4.7%)	69 (3.1%)	109,340 (6.5%)
內地	2	2	46	50 (2.3%)	19,615 (1.3%)	50 (2.3%)	20,855 (1.2%)
歐洲其他國家	1	2	0	3 (0.1%)	140 (0%)	3 (0.1%)	137 (0%)
百慕達	0	0	1	1 (0%)	153 (0%)	1 (0%)	173 (0%)
開曼群島	5	20	5	30 (1.4%)	7,718 (0.5%)	46 (2.1%)	9,033 (0.5%)
其他	0	0	8	8 (0.4%)	40,146 (2.6%)	8 (0.4%)	44,346 (2.6%)
<b>總計</b>	<b>232</b>	<b>1,814</b>	<b>170</b>	<b>2,216 (100%)</b>	<b>1,563,220 (100%)<sup>1</sup></b>	<b>2,215 (100%)</b>	<b>1,680,573 (100%)<sup>1</sup></b>

<sup>1</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 3 收購活動

	2018/19	2017/18	2016/17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5	59	73
私有化	6	11	13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41	37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275	289	36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9	1	4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7	0	2
<b>總計</b>	<b>373</b>	<b>401</b>	<b>494</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2	5	4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2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1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0	1	2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發表的聲明。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18/19	2017/18	2016/17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9	12	1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2	38	58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3	33	3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8	59	62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7	23	13
違反發牌條件	5	7	8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1	62	85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2	8
違反保證金規定	8	5	6
不當推銷行為	0	0	1
非法賣空證券	0	0	1
不當交易行為	3	3	11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275	320	441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8	8	1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67	93	8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3	4	8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1	175	201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2	17	14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443	535	598
其他	80	80	91
<b>總計</b>	<b>1,236</b>	<b>1,476</b>	<b>1,755</b>

<sup>1</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sup>2</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 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b>內幕交易</b>			
歐陽少鵬	19.2.2019	120,000元及監禁四個月	33,365
<b>提供虛假/誤導性陳述</b>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28.6.2018	20,000	15,151
<b>賣空</b>			
許國標	26.7.2018	231,000	23,564
<b>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誤導性資料</b>			
雷浩洋	11.5.2018	12,000	12,301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 10,000 元的個案。

表 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吳永亮及陳義理	24.4.2018	沒有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下有關僱員帳戶交易的規定	譴責及各被罰款 100,000 元
劉奇峯	12.6.2018	沒有妥善記錄客戶的交易指示	譴責及罰款 80,000 元
潘振慶	18.7.2018	向其客戶及證監會提供虛假和具誤導性資料，以及透過無牌法團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 30 個月
郭麗君	27.8.2018	無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罪名成立	禁止重投業界 12 個月
敖永駿	20.9.2018	在未經授權下轉發客戶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 12 個月
林惠傑及陳可惠	10.12.2018	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處理有關研究報告，及確保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從恰當的程序	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
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4.2.2019	粉飾其速動資金，違反一份限制通知書的條款，及沒有就該公司一名董事(即粉飾速動資金計劃的策劃人)的辭任及時發出通知	撤銷牌照

註：有關各項重大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65 至 72 頁的〈執法〉。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7 其他執法行動

	2018/19	2017/18	2016/17
根據第 179 條 <sup>1</sup> 展開的查訊	26	24	27
根據第 181 條 <sup>2</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94 (9,074)	261 (8,461)	301 (8,960)
根據第 182 條 <sup>3</sup> 發出的指示	231	274	407
根據第 8 條發出的指示 <sup>4</sup>	4	12	4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sup>4</sup>	2	11	3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0	22	34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4	277	548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5)	4 (7)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1	13	16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5	0	0
(b) 操縱市場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0	3	3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4 (37)	10 (47)	10 (4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90	84	11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5	13	26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5</sup>	22	29	4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6</sup> (包括根據第 201 條 <sup>7</sup> 達成的協議)	34	32	56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4	4	1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5	3	4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4</sup>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 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sup>5</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6</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7</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 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sup>1</sup>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12	1,222	1,104
活躍現金客戶 <sup>2</sup>	1,410,319	1,320,332	1,289,563
活躍保證金客戶 <sup>2</sup>	463,970	337,599	267,132
活躍客戶	1,874,289	1,657,931	1,556,695
<b>資產負債表</b>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sup>3</sup>	515,715	515,547	446,465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sup>4</sup>	180,800	205,977	171,633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58,495	164,226	125,471
自營交易持倉	89,096	139,502	110,756
其他資產	282,426	312,152	224,196
資產總值	1,226,532	1,337,404	1,078,521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531,638	568,641	481,339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11,396	170,411	86,731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38,285	62,161	33,194
其他負債	148,483	164,033	143,941
股東資金總額	396,730	372,158	333,31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226,532	1,337,404	1,078,521
	截至 31.12.2018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b>盈利及虧損</b>			
交易總金額 <sup>5</sup>	89,678,389	73,901,390	63,495,134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4,197	23,079	18,739
利息收入總額	22,471	17,259	14,026
其他收入 <sup>6</sup>	114,637	107,079	98,344
總營運收入	161,305	147,417	131,109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37,757	123,878	116,978
總營運盈利	23,548	23,539	14,131
自營交易淨盈利	14,783	11,667	6,893
期內淨盈利	38,331	35,206	21,024

<sup>1</sup>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sup>2</sup>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sup>3</sup>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2,856.86億元(31.12.2017：2,864.61億元)。

<sup>4</sup> 截至31.12.2018，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3.7倍(截至31.12.2017：4.1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sup>5</sup>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sup>6</sup>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 14 至 35 頁的〈機構管治〉。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b>主席</b>	
唐家成，SBS，JP (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	雷添良，SBS，JP (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
<b>委員</b>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戴林瀚 (GRAHAM David)
區景麟博士，MH	龔楊恩慈
BENNETT Prudence Ann	梁鳳儀，SBS
陳家樂教授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陳立德	譚岳衡博士
蔡鳳儀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孫瑋	殷可
丁晨	
<b>會議次數：3</b>	<b>平均出席率：65%</b>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持續培訓制度、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符合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要求、以及金融科技從業員的相關行業經驗。

<b>主席</b>	
梁鳳儀，SBS	
<b>委員</b>	
鄭會榮教授	盧偉遜
張為國	潘新江
DAVIS Nigel	龐寶林
賀嘉倫教授 (Prof HOWELLS Geraint)	黃穎暉
梁兆輝教授	
<b>秘書</b>	
董家淳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80%</b>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事宜。

<b>主席</b>	
蔡鳳儀	
<b>委員</b>	
BANKS Ian Robert (至2018年6月30日止)	許智文教授, MH
陳端	郭琳廣, SBS, JP
陳浩華博士	劉振江, JP
陳永興	伍耀輝
蔣瑞福	王慈明
何艾文	胡文新, JP
何賢通	楊慧明
<b>秘書</b>	
謝樂敏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86%</b>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b>委員</b>	
杜淦堃, SC	李志喜, SC
翟紹唐, SC, JP	石永泰, SC
藍德業, SC	黃文傑, SC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雲端運算、大數據、區塊鏈技術及虛擬資產。

<b>主席</b>	
梁鳳儀, SBS	
<b>委員</b>	
ADVANI Alokik Indru (至2018年7月31日止)	李婷 (至2019年2月28日止)
獅恒利 (ARSLANIAN Henri-Kevork)	馬智濤 (由2019年3月1日起)
鄭俊聰 (由2019年3月1日起)	鄔素嵐 (MCCORMACK Urszula)
GUZY Melissa C. (至2019年2月28日止)	SPIEGL, Florian Matthaeus (由2019年3月1日起)
莊世弼 (JOHNSTONE Syren)	陳心穎
LEWIS Antony	
<b>當然成員</b>	
張世龍 (至2018年6月25日止)	趙嘉麗
<b>會議次數：2</b>	<b>平均出席率：91%</b>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b>主席</b>	
雷祺光	
<b>委員</b>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戴志堅 (由2019年1月1日起)
高育賢, JP (至2018年7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 SC (由2018年8月1日起)
李國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	
<b>會議次數: 1</b>	<b>平均出席率: 100%</b>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b>主席</b>	
高育賢, JP (至2018年7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 SC (由2018年8月1日起)
<b>委員</b>	
陳磊	蒙綺慧 (由2019年2月24日起)
馮煒能	穆嘉琳
羅德慧, JP	伍子權 (至2019年2月23日止)
雷祺光	涂珮施
麥寶璇	溫志遙
<b>會議次數: 2</b>	<b>平均出席率: 80%</b>

###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委員會以電郵方式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b>主席 (當然委員)</b>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b>委員</b>	
雷添良, SBS, 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王鳴峰博士, SC
<b>當然委員</b>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b>祈立德的候補委員</b>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 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b>會議次數: 0</b>	<b>平均出席率: 不適用</b>

##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對受託人及保管人的監管及對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的資格和披露規定。

<b>主席</b>	
蔡鳳儀	
<b>委員</b>	
ABRAT Katherine Anna 歐之珊(由2018年6月20日起)	呂紅 麥萃才博士
陳端	馬浩德博士(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陳少平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戴宏年(DASWANI Praveen Mohan)(至2018年6月7日止)	潘新江
丁晨	彭慧修
馮嘉承	SHIPMAN Mark Graham
許美瑩	杜國汶(TURL Graham Douglas)
熊天佑博士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劉家欣(由2018年4月20日起)	黃晚儀
羅盛梅	黃佩玲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JP	楊秋梅(至2018年9月30日止)
李子麒	楊慧明
廖潤邦	
<b>秘書</b>	
潘穎儀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81%</b>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借殼上市和持續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

<b>主席</b>	
何賢通	
<b>委員</b>	
BENNETT Prudence Ann 陳仰宗	SCHLABBERS Manuel
謝征儐(由2018年4月1日起)	TYE Philip Andrew(由2018年10月11日起)
何志安	van Rijn Arnout
黃志鴻(由2018年10月11日起)	王芳(由2018年10月11日起)
劉嘉時, BBS	王慈明(由2018年10月11日起)
廖雄豪(至2018年8月10日止)	王耀維
陸挺	黃宇鏗
PARK Yoo Kyung	胡家驃(由2018年10月11日起)
<b>會議次數：3</b>	<b>平均出席率：72%</b>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b>主席</b>	
雷祺光	
<b>委員</b>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麥寶璇
高育賢，JP (至2018年7月31日止)	戴志堅 (由2019年1月1日起)
李國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SC (由2018年8月1日起)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100%</b>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作為聯交所的控股公司)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b>主席</b>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b>委員</b>	
區嘯翔，BBS	林振宇博士 (由2018年8月1日起)
陳瑞娟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雷添良，S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鄭維新，GBS，JP	馬雪征
黃嘉純，SBS，JP	王鳴峰博士，SC
<b>會議次數：0</b>	<b>平均出席率：不適用</b>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 JP	雷祺光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布朗 (BROWN Melissa)	TYE Philip Andrew
陳旭陞	王耀維
蔡鳳儀	楊逸芝
梁鳳儀, SBS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郭淳浩	
委員	
陳銘潤	羅德慧, JP
徐明慧	蔡永忠, BBS, JP
江秀雲	阮家輝
林振宇博士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sup>1</sup>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

<b>主席</b>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b>副主席</b>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b>委員</b>	
布朗 (BROWN Melissa)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智聰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鄭維新，G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傅溢鴻	周勵勤
葉冠榮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偉明
廖潤邦	黃宇鏗
NORMAN David Michael	余嘉寶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阮家輝
PARK Yoo Kyung	
<b>政策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50%</b>
<b>非紀律聆訊：0</b>	<b>平均出席率：不適用</b>
<b>紀律聆訊：0</b>	<b>平均出席率：不適用</b>

<sup>1</sup>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陳智聰	PARK Yoo Kyung
陳旭陞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CHWILLE Mark Andrew
鄭維新，G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SHAH Asit Sudhir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傅溢鴻	周勵勤
葉冠榮	WEBB David Michael
高育賢，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偉明
劉志敏	黃宇鏗
廖潤邦	余嘉寶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阮家輝
NORMAN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去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少平	梁德立
張泰強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至2018年10月31日止） 李金鴻，BBS，JP（由2018年11月1日起）	
委員	
陳錦榮（至2018年10月31日止）	關穎嫻（由2018年11月1日起）
陳立德（由2018年11月1日起）	郭淳浩
陳玲娜	賴顯榮（由2018年11月1日起）
周雪鳳（由2018年11月1日起）	李佩珊（至2018年10月31日止）
蔡淑蓮（由2018年11月1日起）	李惟宏（至2018年10月31日止）
徐亦釗（由2018年11月1日起）	麥萃才博士
丁晨	曾瑞昌
胡章宏博士（至2018年10月31日止）	袁淑琴
當然成員	
張錦慧，JP	唐家成，SBS，JP（至2018年10月19日止）
雷添良，SBS，JP（由2018年10月20日起）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前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郭慶偉，SBS，SC，JP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鄧立泰（TALLENTIRE Garry）	
前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倫明高（LUNN Michael Victor），GBS（由2019年1月1日起）	
成員	
陳立德	梁兆輝教授
陳美寶	宓光輝
陳詩藹	麥萃才博士
鄭蕙心	沐義榮
張穎嫻	黃祖耀
錢榮澤	施熙德
程劍慧	曾志偉
高朗（DATWANI Mohan）	曾錦燕
丁晨	謝偉明
何超平	黃顯榮
許明明	黃國正
江智蛟	袁妙齡
賴顯榮	徐閔

#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序排列

##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 二十國集團

由全球 19 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行長加上歐洲聯盟組成的國際論壇。

## 中央對手方

透過成為每名賣家的買家及每名買家的賣家，藉以促進衍生工具及證券市場交易，從而確保履行未平倉合約。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銀行及保險業。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證券期貨市場。

## 《巴黎協定》

為促使資金流動切合低碳未來的目標而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訂立的協定。

## 加密資產

包括加密貨幣，投資於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基金，加密貨幣期貨合約及結構性產品。

## 另類交易平台

容許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在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就買賣指示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黑池或另類交易系統。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負責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up>1</sup>）

在二手市場上（即透過交易所）如同股票般可整日買賣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ETF 可以主動或被動方式管理。

## 全球金融創新網絡

由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組成的國際網絡，致力支持切合投資者利益的金融創新項目。

## 自動化交易服務

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參與者可透過有關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 冷淡對待令

禁止某人在一段述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制裁。

## 供股

向上市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的認購建議，使他們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額外數量的證券。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 金融科技

資訊及通訊科技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應用。

## 金融穩定委員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 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

負責監管阿布達比金融服務業的機關。

##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對英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公司的行為進行審慎監管的機構。

##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

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的中央資料庫。

<sup>1</sup> Exchange-traded fund。

## 詞彙及簡稱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為制定標準和推動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應付影響國際金融體系的廉潔穩健的相關威脅而設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地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以僱傭為基礎，規定香港的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的退休儲蓄計劃。

###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因某公司發行新證券而須向該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例如加密貨幣、加密資產及數碼代幣。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 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ETF結構產品。槓桿產品旨在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每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

### 綠色金融

旨在推動綠色發展並協助管理環境及氣候風險和機遇的金融工具或投資項目。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 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

主管德國的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綜合金融監管機構。

###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負責監管盧森堡金融業的參與者及產品的機關。

### 鍋爐室

可能聲稱領有牌照、在某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提供可能屬於無價值或虛假的投資機會的詐騙活動。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該條例下作出的特定決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 證券型代幣

運用區塊鏈技術，以數碼形式來表達的資產擁有權（例如黃金或房地產）或經濟權利（例如利潤或收益的分佔權）。

### 證券型代幣發行（STO<sup>2</sup>）

具備傳統證券發售屬性的特定證券型代幣發行。

<sup>2</sup>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A large, abstract teal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curved shapes that resemble a stylized bird or a wing. It extend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area.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